

标段编号: 2405-440307-04-01-993439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配套市政道路工  
程-鹅岭路（凤凰大道-规划二路）及08地块公园绿地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04日

工程编号: 2405-440307-04-01-993439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配套市政道路工  
程-鹅岭路(凤凰大道-规划二路)及08地块公园绿地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4 日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近 5 年（计算时间均为截标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资信标不评审）	提供近 5 年（计算时间均为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并提供目录，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的，只取前 5 项业绩），在建工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工程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按“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及修改 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2	项目经理业绩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近 5 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3 项计取）。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合同（须体现合同名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盖章页、项目负责人姓名等主要信息）和验收证明扫描件，竣工验收证明一般指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如提供其他类型的竣工验收证明，须包括合同主要建设内容的竣工验收材料，具有验收结论以及建设单位盖章，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最晚日期认定为业绩有效期，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按“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及修改 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3	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施工类项目最终履约情况证明（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提供汇总列表及佐证材料。其中，汇总表应（按“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及修改 附件”格式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履约结果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 1. 企业近 5 年（计算时间均为截标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 附件 1. 企业近 5 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同类工程业绩

### 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在建：填写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填写竣工验收时间
1	珠海保税区富林路北段改造工程	珠海保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市政施工类	2075. 528006	在建： / 竣工： 2021. 10. 19
2	南朗镇左步村左联大街道路提升工程	中山市南朗镇左步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市政施工类	109. 519813	在建： / 竣工： 2022. 08. 03
3	西乡街道通成路北段新建工程	深圳市西部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施工类	988. 165200	在建： 2022. 05. 30 竣工： /
4	石美社区石美村南面巷道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东莞市万江区石美股份经济联合社	市政施工类	266. 217862	在建： / 竣工： 2022. 10. 22
5	同仁路（科农路—科裕路）提升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市政施工类	207. 802043	在建： / 竣工： 2023. 01. 17

提供企业近 5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5 项，并提供汇总列表及佐证材料。其中，汇总表应按“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要求提供，体现出工程名称、建设单位名称、项目类型、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并在时间前面注明“在建”或“竣工”以体现业绩类别。佐证材料应按汇总列表序号对应排序，超过 5 项的按提供的证明材料前 5 项计取，证明材料与汇总列表不一致或汇总列表有误的，以证明材料的内容为准。

证明材料：

1. 在建工程业绩：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以及体现该项业绩承接资质的页面（合同内页或招标公告页面等）。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计算有效期，合同未体现签订日期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如提供打包招标工程业绩，且按子项工程分别签订合同的业绩，若子项工程合同（含组成合同的文件）能体现属于同一打包招标工程业绩范围的，则按相应子项工程数量统计业绩，否则不予统计该子项业绩。

2. 已竣工工程业绩：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以及体现该项目承接资质的页面（合同内页或招标公告页面等）。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计算有效期，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竣工验收日期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如提供打包招标项目且按子项工程分别签订合同、分别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的业绩，若子项工程合同（含组成合同的文件）能体现属于同一打包招标工程业绩范围的，则按相应子项工程数量统计业绩，否则不予统计该子项业绩；如提供打包招标项目且按子项工程分别签订合同，但集中验收仅出具一份竣工验收报告的业绩，按一个业绩计。

# 1.1 珠海保税区富林路北段改造工程

项目标段编号: E4404000001000375001001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 珠海保税区富林路北段改造工程 (项目标段名称) 已于 2020 年 05 月 12 日完成定标工作。根据定标结果, 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 ￥20755280.06 元

工 期: 按招标文件详细工期约定执行

承诺质量: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张贤振

请贵公司收到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签章单位:

招标单位: (公章)

2020年5月19日



确认单位:

交易中心: (业务专用章)

2020年5月19日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表单编号: QR-016-

(GF—2017—0201)

合同编号：BSJS-ZC-2020-13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珠海保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珠海保税区富林路北段改造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珠海保税区富林路北段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 珠海保税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预算内(财政)。

5.工程内容：本项目过程中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路基及路面；管线改造工程：道路新建给水、雨水等管线；交通及安监工程：交通标线、交通设施及安监工程；景观工程：道路绿化景观工程；照明工程：新建路灯等。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具体工程内容包含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预算审核编制说明、招标文件全部内容等）。

6.工程承包范围: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完成的本工程施工图纸、预算文件包含的施工内容;以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商洽所载明的施工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柒拾伍万伍仟贰佰捌拾元零陆分，小写：20755280.06元），其中含暂列金额1,276,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人民币。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贤振。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6 月 5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珠海市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拾份正本，零份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正本、零份副本，承包人执肆份正本、零份副本。



(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476803B

地址: \_\_\_\_\_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西座1606

邮政编码: 518036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王诗诗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55-82783526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东海支行

账 号: \_\_\_\_\_

账号: 4425 0100 0043 0000 134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程完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珠海保税区富林路北段改造工程

完工验收日期: 2021.10.19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珠海保税区富林路北段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保税区富林路
工程规模	道路长度约289m, 路幅宽度48m, 包括排水、路灯等附属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2075.5280万元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7202008110202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12日
监督单位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监督登记号	S200075
建设单位	珠海保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143000348
设计单位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A143000768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073618
监理单位	亚太勤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E144007007-4/2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LID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缆线管廊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安监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 三、工程完工验收结论

###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按照合同约定及施工图纸要求，均已完工，施工资料完整、齐全；经验收小组组织检查验收，该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完工验收。

验收日期: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1.2 南朗镇左步村左联大街道路提升工程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2017 年版

工程名称: 南朗镇左步村左联大街道路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南朗镇左步村

发包人: 中山市南朗镇左步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山市南朗镇左步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朗镇左步村左联大街道路提升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朗镇左步村左联大街道路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中山市南朗镇左步村。

3. 工程内容：南朗镇左步村 2021 年特色精品村项目-左联大街道路提升工程施工（建设内容、规格标准以施工图图纸所界定的所有内容为准）。

4. 工程承包范围：

以施工图纸、中介预算（工程量清单）及相关的资料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7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9 月 7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50 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玖万伍仟壹佰玖拾捌元壹角叁分  
(¥ 1095198.1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万壹仟肆佰贰拾肆元玖角壹分  
(¥ 41424.9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唐汇鹏。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左步村党群服务中心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以下正文空白，后为签署页及合同相关附件)

(签章页)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476803B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

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西座 1606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喻利红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5-82783515

传 真: 0755-82783515

电子信箱: 420999037@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东海支行

账 号: 4425 0100 0043 0000 1345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朗镇左步村左联大街道路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中山市南朗镇左步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8月23日

发出日期: 2022年8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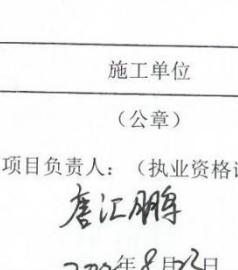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朗镇左步村左联大街道路提升工程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 道路桥梁长度等)	左联大街地面进行改造,美化乡村道路,长度约400米。	工程地点	南朗街道左步村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24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1年9月24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中山市南朗镇左步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浙江卓创乡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1.09.24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根据双方约定和设计要求完成所有工程内容，评定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22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8月23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8月23日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8月23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 1.3 西乡街道通成路北段新建工程

## 专业工程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西乡街道通成路北段新建工程

合同编号：TONGCL-20220530

甲方：深圳市西部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05月30日

## (项目名称)

## 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宝安区

甲方：深圳市西部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乡街道通成路北段新建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3. 工程内容：西乡街道通成路北段新建工程项目内容

### 第二条 承包方式

1. 工程承包形式：包工包料
2. 乙方自行提供材料。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提供，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甲方及建设单位会同监理工程师清点。
3.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乙方提供的材料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乙方承担。
5. 监理工程师发现乙方提供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时，应要求由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提供，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并报甲方存档。

### 第三条 施工工期

1. 开工日期：以批准开工报告为准。

完工日期：按主合同确定时间为准。

总工 期: 按主合同确定的时间为准。

2. 如遇以下原因造成工期拖延, 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后, 工期相应顺延:

- a、由建设单位造成的延误, 障碍阻止。
- b、不可抗力。(仅指地震、战争)
- c、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工程量大于15%时

#### 第四条 工程质量

1. 本工程质量要求达到: 按国家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及总合同要求。

2. 本工程以建设部、厅、市质监站评定书为工程质量最终评定结果。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图纸会审纪要、工程变更联系单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规范、规程, 甲方和监理工程师书面审核同意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并接受甲方现场代表和监理人员的监督。

4. 所有用于本工程建设的主要原材料、半成品必须提供质量合格证, 本合同及总合同约定的单位清点或检验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

5. 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乙方须提前半天通知, 经甲方和监理单位验收签字后, 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平面布置图进行施工平面布置, 保证施工场内整洁, 并达到标准化工地要求, 费用自理, 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管理。

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切实做好安全、文明施工, 遵守社会治安有关规定, 搞好环境卫生、交通安全, 并负责所有费用。若因为乙方措施不力而导致产生工伤、罚款、交通事故等, 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和承担责任。

3.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 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4. 甲方应负责做好施工图及施工技术交底工作和工程验收交接工作, 及时办理签发工程所需的设计变更单和工程计量单, 按时上报月统计报表和下月施工计划。同时,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以上工作, 每月\_\_\_\_日前上报甲方当月乙方所完成工程量。

5. 乙方必须健全质量检查制度，在现场设专职质量员和资料员，做好各项自检和验收资料，并及时上报甲方，费用由乙方负担。
6. 工程范围内所有试验和测试工作均由乙方负责实施，并接受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和领导，费用由乙方负担。
7. 施工过程中，乙方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的监督和指挥。乙方应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工程按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返工和修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和工期拖延责任。
8. 乙方若发生重大事故或无施工技术力量，甲方有权采取强有力措施，直至解除合同。

#### 第六条 付款和结算

1. 工程造价暂定：小写金额为9881652.00元。

大写金额为玖佰捌拾捌万壹仟陆佰伍拾贰元整最终造价以审计审定价为准)

#### 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道路工程					
	拆除工程					
1	拆除侧、平(缘)石	m	58.40	4.24	247.62	
2	拆除侧、平(缘)石	m	72.55	2.86	207.49	
3	拆除人行道	m <sup>2</sup>	176.00	16.72	2942.72	
4	砍伐乔木	株	11	159.93	1759.23	
5	拆除标志牌	根	1	704.37	704.37	
6	余方弃置	m <sup>3</sup>	97.72	50.72	4956.36	
	路面工程					
7	沥青混凝土	m <sup>2</sup>	4537.22	48.27	219011.61	
8	沥青混凝土	m <sup>2</sup>	4537.22	54.41	246870.14	
9	透层、粘层	m <sup>2</sup>	9074.44	1.37	12431.98	
10	沥青混凝土	m <sup>2</sup>	4537.22	73.99	335708.91	
11	封层	m <sup>2</sup>	4537.22	4.24	19237.81	
12	水泥稳定碎(砾)石	m <sup>2</sup>	4537.22	68.13	309120.80	
13	水泥稳定碎(砾)石	m <sup>2</sup>	4824.22	53.36	257420.38	
	土方工程					
14	挖一般土方	m <sup>3</sup>	5974.00	2.76	16488.24	
15	回填方	m <sup>3</sup>	1.40	17.91	25.07	
16	余方弃置	m <sup>3</sup>	5972.60	29.24	174638.82	
	人行道工程					

17	人行道块料铺设	m2	2765.35	107.35	296860.32	
18	挖沟槽土方	m3	538.92	5.65	3044.90	
19	回填方	m3	406.32	23.12	9394.12	
20	余方弃置	m3	132.60	50.59	6708.23	
21	现浇侧(平、缘)石	m	1032.60	37.49	38712.17	
22	现浇侧(平、缘)石	m	765.66	87.66	67117.76	
	排水工程					
23	排水沟、截水沟	m	394.98	485.35	191703.54	
24	沟盖板、井盖板、井圈	m3	19.80	952.28	18855.14	
25	预制构件钢筋	t	1.956	5183.15	10138.24	
26	预制构件钢筋	t	0.610	5625.44	3431.52	
27	截水沟	m	31.70	469.29	14876.49	
28	挖沟槽土方	m3	699.10	5.65	3949.92	
29	回填方	m3	164.39	17.91	2944.22	
30	余方弃置	m3	534.71	32.62	17442.24	
	路基防护工程					
31	混凝土挡墙墙身	m3	562.72	723.96	407386.77	
32	挖沟槽土方	m3	1664.46	5.65	9404.20	
33	余方弃置	m3	890.85	29.24	26048.45	
34	回填方	m3	1101.74	17.91	19732.16	
35	回填方	m3	328.13	97.55	32009.08	
	边坡支护					
36	挖一般土方	m3	84.00	2.76	231.84	
37	余方弃置	m3	84.00	29.24	2456.16	
38	湿法喷播植物	m2	360.00	61.71	22215.60	
	软基处理					
39	挖一般土方	m3	9811.97	2.21	21684.45	
40	余方弃置	m3	4762.82	8.69	41388.91	
41	余方弃置	m3	4974.14	32.00	159172.48	
42	回填方	m3	3084.96	30.49	94060.43	

43	回填方	m3	4762.82	26.60	126691.01	
44	高压水泥旋喷桩	m	12345.50	266.53	3290446.12	
45	碎石	m2	6047.28	82.23	497267.83	
46	碎石	m2	600.00	63.47	38082.00	
47	土工合成材料	m2	660.00	8.28	5464.80	
	交通疏解工程					
48	隔离护栏	m	78.00	36.75	2866.50	
49	标志板	块	4	327.82	1311.28	
50	交通警示灯	套	4	15.36	61.44	
51	锥形交通标	套	6	18.38	110.28	
52	标杆	根	1	500.14	500.14	
53	标志板	块	1	370.57	370.57	
54	分部分项合计				7085912.86	
55	措施费	项	1	299498.57	299498.57	
56	规费	项	1	208745.28	208745.28	
57	税金	项	1	267071.3	267071.3	
	合计				7861228.01	
<b>二 绿化工程</b>						
1	小叶榄仁	株	72	3039.86	218869.92	
2	小叶紫薇	株	73	75.31	5497.63	
3	造型垂叶榕	株	8	249.35	1994.80	
4	金边龙舌兰	株	9	101.80	916.20	
5	红花继木	m2	65.50	509.56	33376.18	
6	金叶女贞	m2	55.50	62.78	3484.29	
7	龙船花	m2	682.50	80.45	54907.13	
8	萼距花	m2	82.00	58.36	4785.52	
9	马尼拉草	m2	130.00	25.69	3339.70	
10	分部分项合计				327171.37	
11	措施费	项	1	15155.45	15155.45	
12	规费	项	1	8446.96	8446.96	

13	税金	项	1	12336.02	12336.02	
14	<b>合计</b>				<b>363109.8</b>	
<b>三</b>	<b>排水工程</b>					
	雨水工程					
1	PP 骨架增强 PE 螺旋波纹管 DN1000	m	218.50	1428.69	312168.77	
2	PP 骨架增强 PE 螺旋波纹管 DN800	m	145.24	891.59	129494.53	
3	PP 骨架增强 PE 螺旋波纹管 DN600	m	68.43	572.38	39167.96	
4	PP 骨架增强 PE 螺旋波纹管 DN300	m	174.80	203.82	35627.74	
5	Φ1000 圆形混凝土雨水检查井	座	2	2179.70	4359.40	
6	Φ1250 圆形混凝土雨水检查井	座	4	2665.73	10662.92	
7	Φ1500 圆形混凝土雨水检查井	座	5	3268.90	16344.50	
8	钢筋混凝土雨水检查井 AXB=2200*1700	座	1	6365.73	6365.73	
9	Φ1250 砖砌沉泥井	座	2	3233.53	6467.06	
10	雨水口	座	18	1230.71	22152.78	
11	挖沟槽土方	m <sup>3</sup>	1968.25	5.48	10786.01	
12	回填方	m <sup>3</sup>	1381.32	294.93	407392.71	
13	余方弃置	m <sup>3</sup>	1968.25	39.24	77234.13	
	污水工程					
14	PP 骨架增强 PE 螺旋波纹管 DN500	m	162.40	830.37	134852.09	
15	Φ1000 圆形混凝土污水检查井	座	13	2951.54	38370.02	
16	挖沟槽土方	m <sup>3</sup>	1047.69	5.48	5741.34	
17	回填方	m <sup>3</sup>	844.60	94.75	80025.85	
18	余方弃置	m <sup>3</sup>	1047.69	39.24	41111.36	
19	临时钢支撑	t	12.980	1173.86	15236.70	
20	型钢桩	t	55.390	1980.58	109704.33	
21	分部分项合计				1503265.93	

22	措施费	项	1	77017.02	77016.74	
23	规费	项	1	20727.19	20727.19	
24	税金	项	1	56304.33	56304.33	
25	<b>合计</b>				<b>1657314.19</b>	
26	<b>总计</b>				<b>9881652.00</b>	

2. 付款方式：按乙方每月向甲方上报并经甲方批准的实际工程量支付。甲方支付工程款时，乙方应提供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
3. 工程分包费用：甲方以经审计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基础计算乙方分包费用。
4. 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 第七条 奖罚条件

1.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及总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单位同意及经甲方备案的工期竣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详见总包合同）。
2.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按国家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及总合同约定的验收单位验收合格，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详见总包合同）。乙方应无偿返工，直至工程合格，因施工原因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应承担违约责任（详见总包合同）。
4.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有权解除或中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工程竣工验收与保修

1. 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及总包合同的约定为依据，在竣工验收时，乙方按照国家规定及总包合同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图纸、验收资料及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
2.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须进行自检，合格后方可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时间通知，经甲方与建设单位协调后，正式组织竣工验收。
3. 本工程保修期为：按总包合同要求。在保修期内的养护工作及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其它

1. 本合同未明确事宜，以总包合同和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准。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工程实际竣工验收符合要

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发包人指定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承包人指定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西路南山市政大厦五楼，联系人张焕钟，联系电话18923768595。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或邮寄法律文书，应当按照前述载明的联系地址发出。如果以特快专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盖章)

(盖章)

委托代表人： 郑泽波

负责 人：\_\_\_\_\_

电 话： 0755-86173007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前海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东海支行

帐 号： 44201583900052502428

账 户： 44250100004300001345

## 1.4 石美社区石美村南面巷道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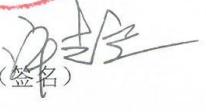
### 东 莞 市 建 设 工 程 中 标 通 知 书 (第五联)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石美社区石美村南面巷道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招标编号：WJAWJC12200307）于2022年06月21日在东莞市万江招投标服务所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公开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2022年07月24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工程具体情况如下表：

招标单位	东莞市万江区石美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唐汇鹏	资质证号	粤2442010201003265
中标报价（元）	贰佰伍拾叁万叁仟伍佰叁拾伍元壹角玖分	下浮率	5.4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元）	壹拾贰万捌仟陆佰肆拾叁元肆角叁分		
开、竣工日期	2022-06-28 至 2022-09-17	工期	82 日历天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2年 7月 7日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2年 6月 27日	东莞市万江招投标服务所：  (公章) 2022年 7月 7日	

说明：本通知一式五份，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万江招投标服务所、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各执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项目编号: WJAWJC12200307  
合同编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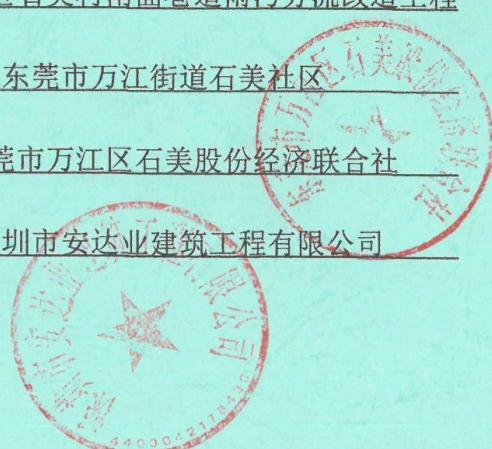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石美社区石美村南面巷道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万江街道石美社区

发包人: 东莞市万江区石美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东莞市万江区石美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本工程于2022年06月21日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承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家工商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GF-1999-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并结合东莞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 1 工程名称：石美社区石美村南面巷道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万江街道石美社区

结构形式：/层/幢；

加固补强面积：/平方米；

构筑物：/

1. 2 承包范围：本项目石美社区石美村南面巷道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土方工程：含挖沟槽土方、回填方、余方弃置等；2、室外管网工程：含塑料管、砌筑井、土工合成材料、拍门、打洞(孔)等；3、拆除与修复工程：含旧路面切缝、拆除路面、拆除基层、水泥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砾)石等；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1. 3 合同工期



会审和设计交底;

(7)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

6. 2 甲方将6. 1款部分工作委托乙方办理,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未按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延误工期。

#### 第七条 乙方工作

7.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

(2) 向甲方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 开工前~~七~~天向工程师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及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进场计划;乙方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4) 每月25号后4天内向工程师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月报(包括形象进度、工作量和工程量);

(5)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6)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7) 按施工图纸、施工总说明、图纸交底会审纪要、设计修改(或

6

第6页,共137页

变更)通知单和国家现行有关规定作好自检工作;

(8)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作交工文件移交甲方;

(9)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达到创建卫生城市标准;

(10) 工程竣工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11) 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乙方提出保护方案,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若乙方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则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包括建筑物周围2米内及2米以外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并将门窗、玻璃、地面擦扫干净,厕所、厨房的排水和给水管道清理干净畅通,做到工完场清。

7. 2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7. 1款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有关损失。

#### 第八条 延期开工

8. 1 甲方原因使乙方不能按约定日期开工,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甲方赔偿乙方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8. 2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

7

第7页,共137页

小时内不作答复,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 第九条 暂停施工

9. 1 确有必要时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施工。并在发出通知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甲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9. 2 因政策调整而停、缓建的工程,双方协商将在建工程做到合理部位,由此造成乙方停工、窝工、倒运材料和构件积压的经济损失、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等费用,由甲方赔偿给乙方。

#### 第十条 工期延期

10. 1 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期,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甲方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 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连续八小时;

(6)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

8

第8页,共137页

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以及六级以上台风、大雨、暴雨、地震等;

(7) 甲方分包的工程,拖延了工程进度;

(8) 甲方提供的设备、成品、半成品等,未按乙方计划进场或交验时发现缺陷,需要更换而影响施工进度;

(9) 合同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0. 2 乙方在10. 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期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以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0. 3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壹天,由乙方付给甲方合同总价的0.5%作为罚金。罚金不超过合同总造价的~~10~~%。

####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

11. 1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1. 2 工程质量经验收评定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付给甲方罚金为合同价~~10~~%。

11. 3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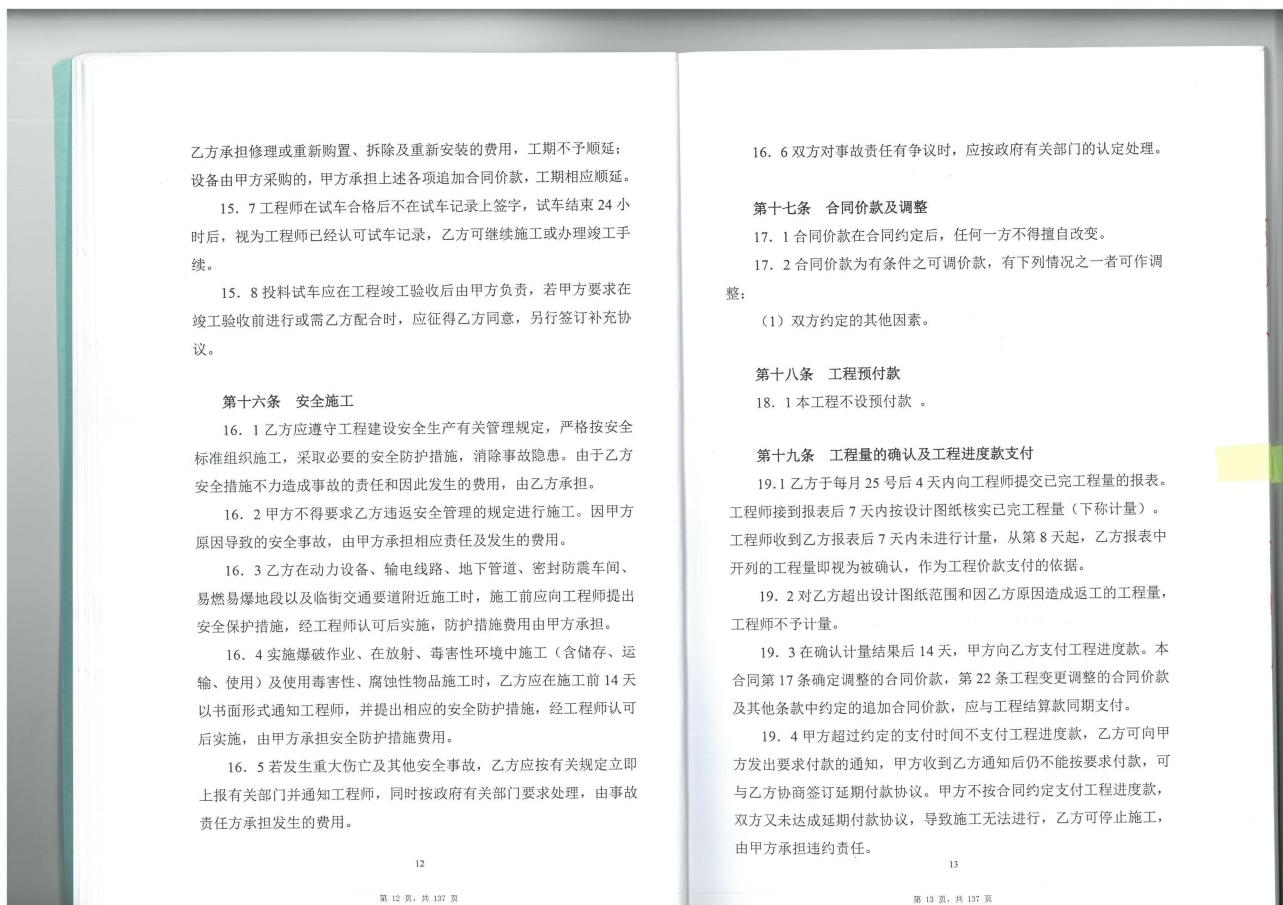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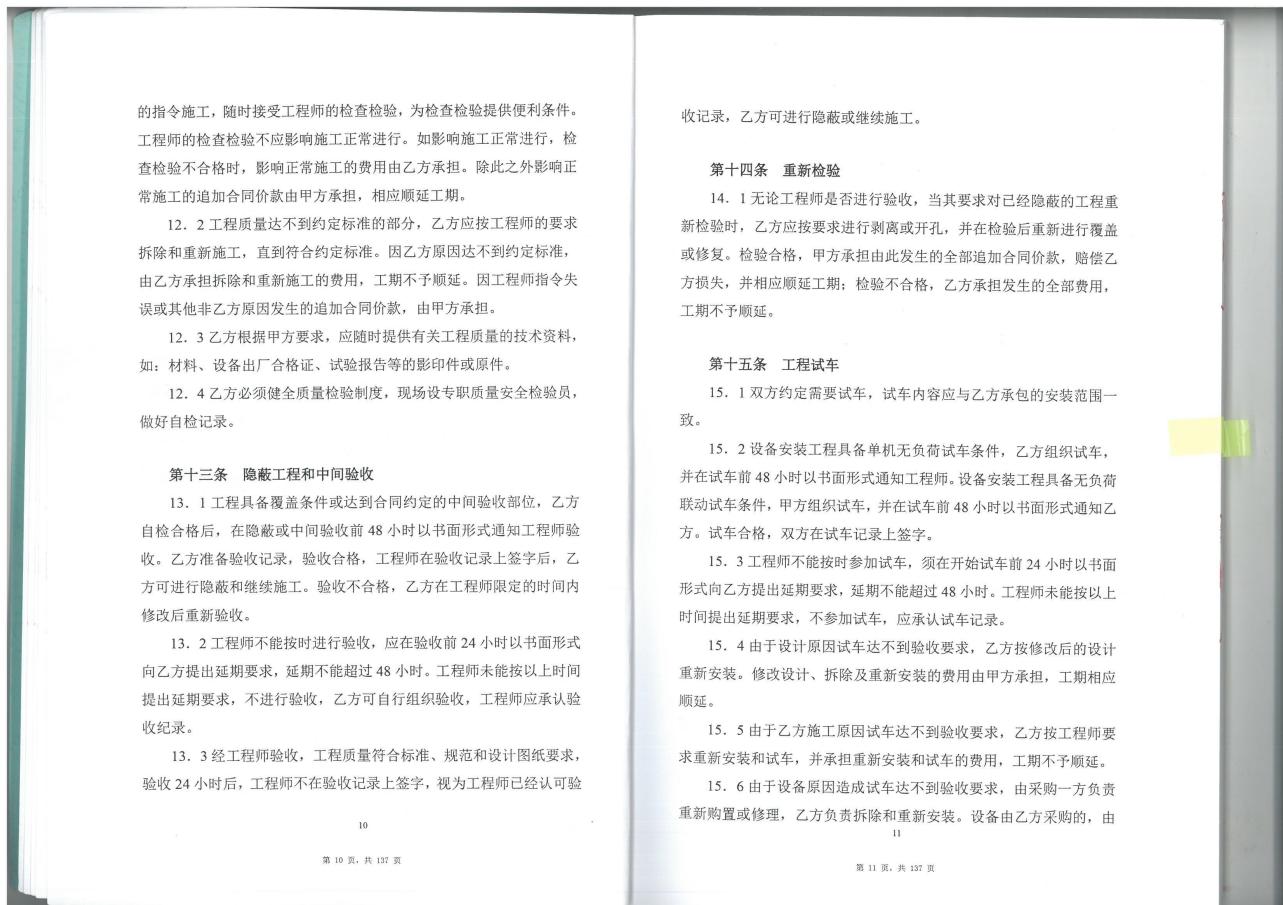
11. 4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工期拖延,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第十二条 检查和返工

12. 1 乙方按规范、标准、设计图纸要求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

9

第9页,共137页



19.5 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计量支付月报表批准金额 80%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合同价款 80%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待竣工验收合格并经东莞市万江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按规定审核结算后 28 天内付至财审结算价款的 97%，其余工程尾款在质量保修期满后三十天内无息一次性付清。

#### 第二十条 材料设备供应

20.1 / 工程全部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及设备由 / 方自行采购供应至 / 工地现场（仓库）。

20.2 / 工程 / 材料由 / 方采购供应至 / 工地现场。

20.3 / 工程 / 设备由 / 方采购供应至 / 向 / 方交验。

20.4 甲、乙双方供应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须有原出厂证明和质量证书。在使用前由乙方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若一方对检验或试验结果有异议，应进行复检复试，若复检复试合格，复检复试费由持有异议一方负担，否则，由供应方负担。

20.5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0.6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数量、单价、质量等级、供应时间、送达地点等，以《 / 工程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所写明的内容和各项内容的清单为准，此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其效力与本合同相同。甲方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派人与甲方共同清点，清点后由乙方妥善保管。

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20.7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0.8 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甲方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 第二十一条 设计变更

21.1 施工中甲方需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建设规模时，甲方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1.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或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修改和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3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更换，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乙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双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 第二十二条 确定变更价款

22.1 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或按规定由甲方报送有关造价管理部门审核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确定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或按规定由甲方报送有关造价管理部门审核后执行。

22.2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22.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22.4 工程师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合同第 2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2.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22.6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第二十三条 竣工验收

23.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3.2 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甲方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23.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23.4 工程未经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甲方不得使用。甲方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23.5 中间交工的工程，验收程序按 23.1 至 23.3 款办理。乙方在中间交工的工程验收后 20 天内将工程结算资料送甲方签收，甲方签收后 10 天内审核完毕或按规定报送造价管理部门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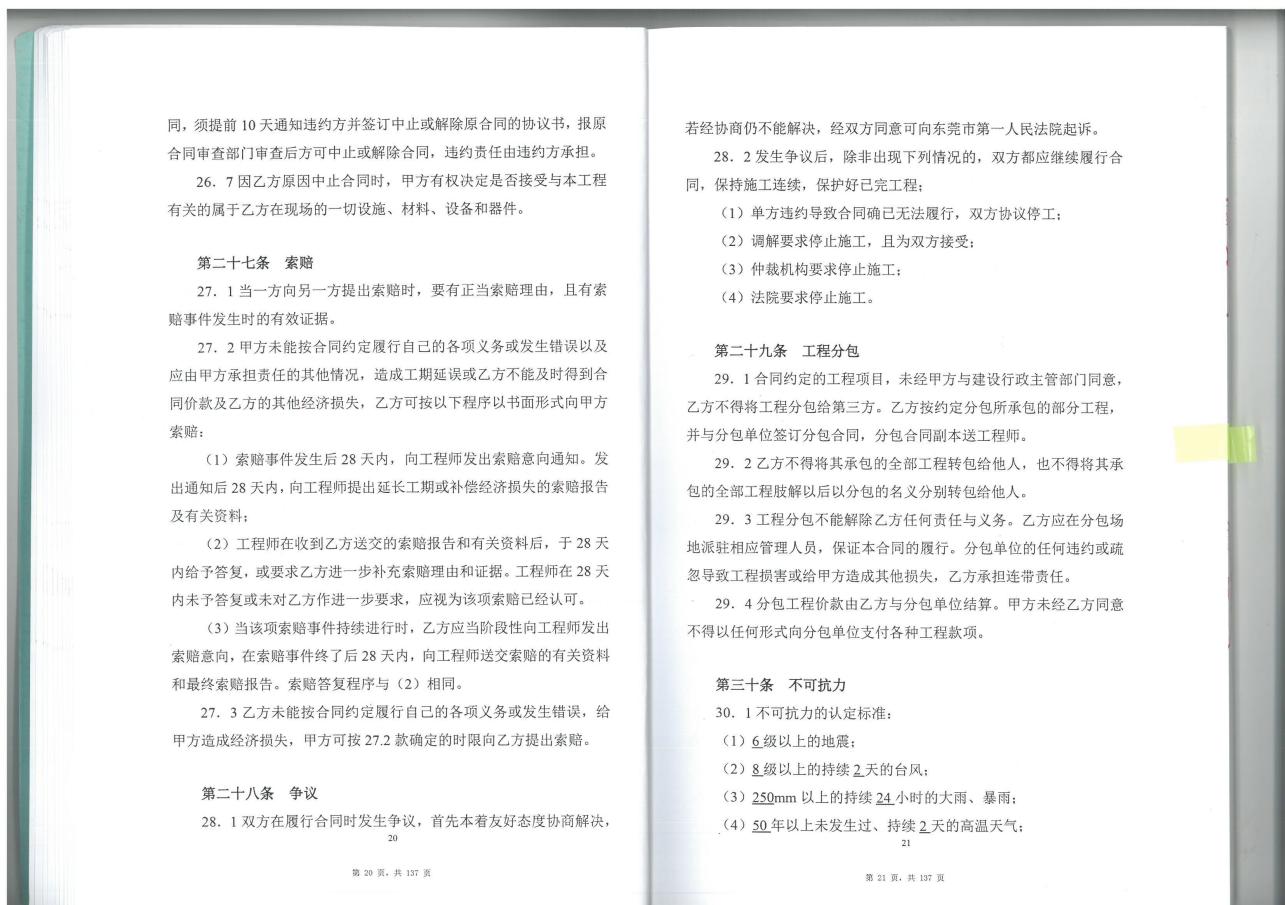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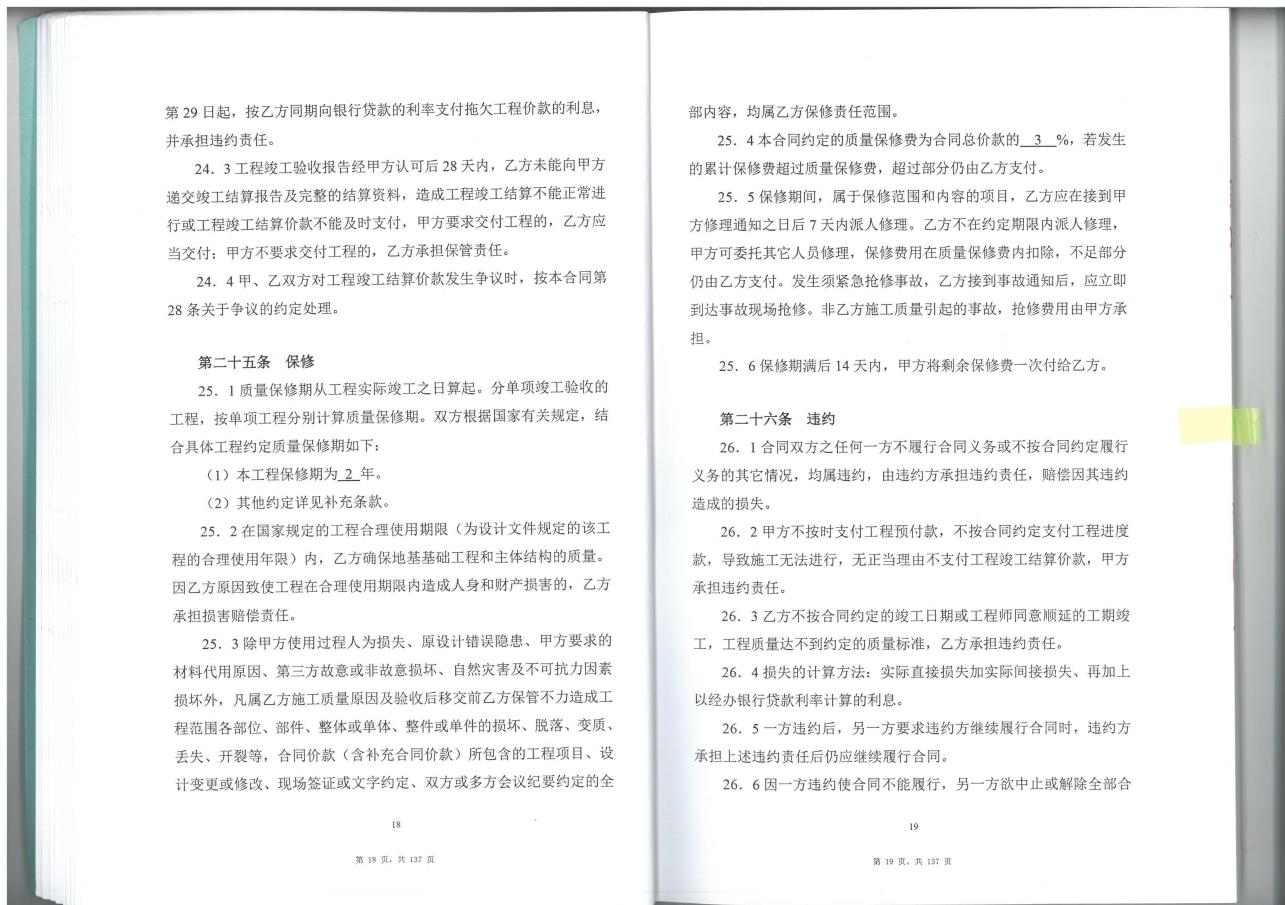
23.6 因特殊原因，甲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协商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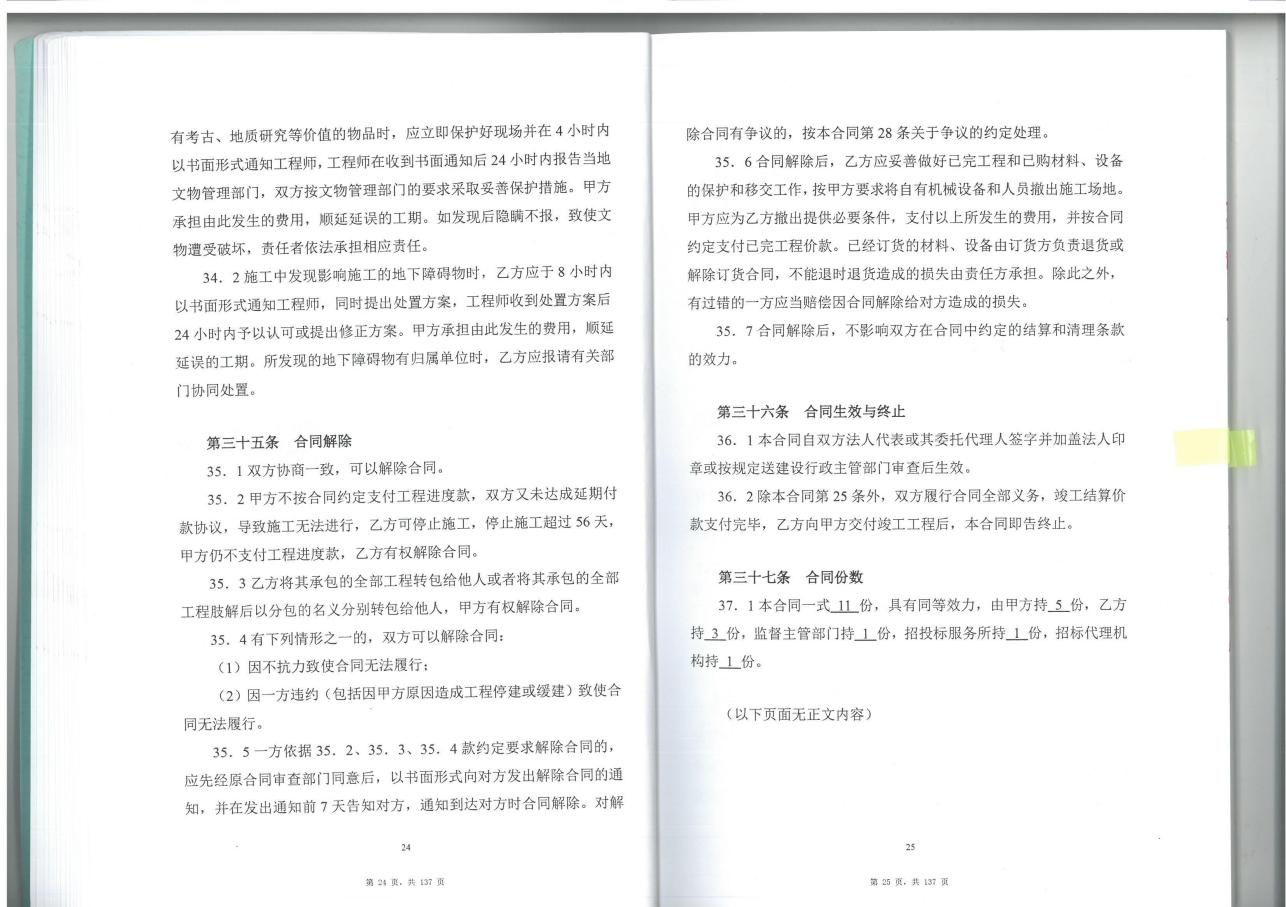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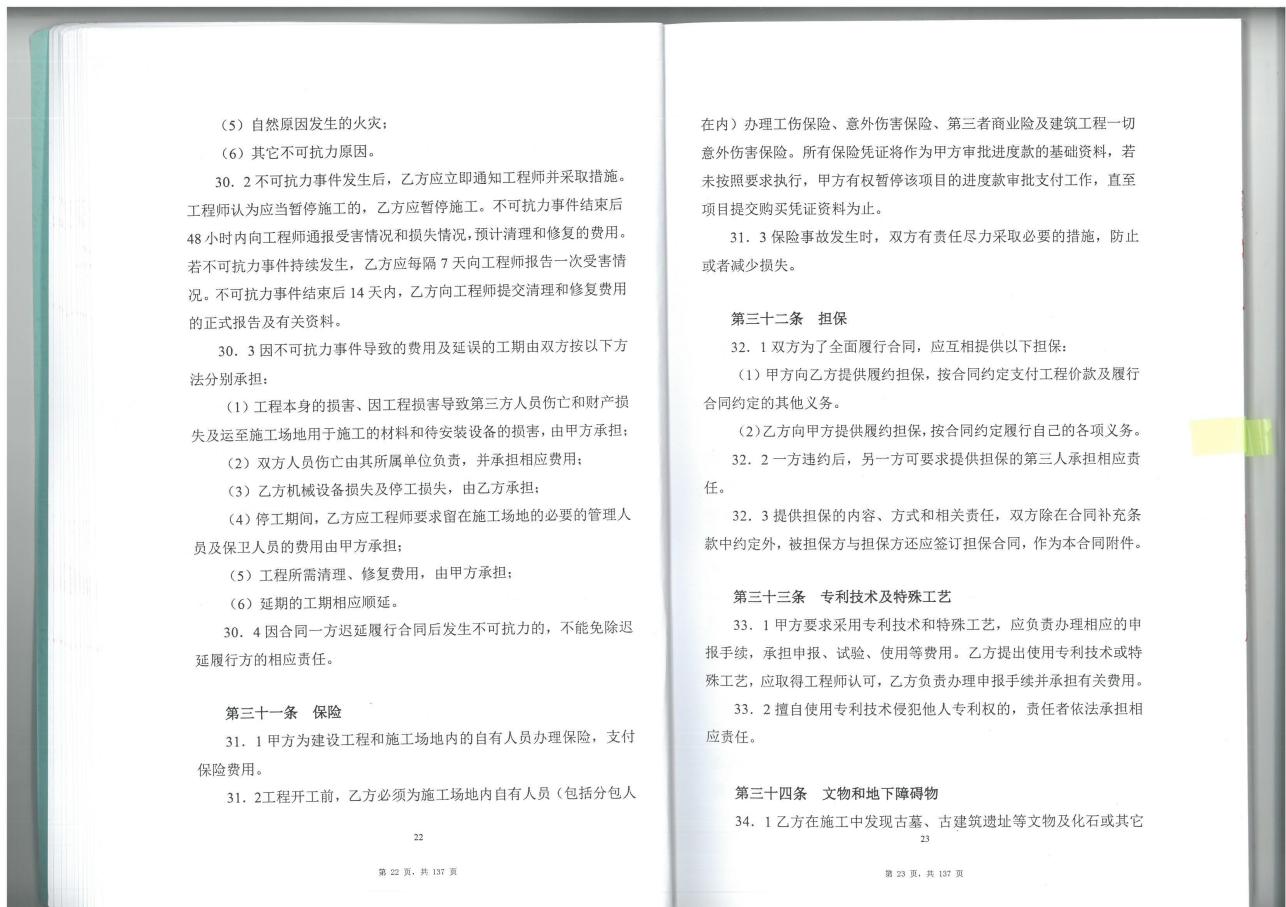
23.7 乙方在施工现场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应在送交竣工报告后 28 天内全部撤离，做到工完场清，若工完不清场，甲方以每日 5 元/m<sup>2</sup> 的标准向乙方收取地租费，此费用在工程结算款或余留款中扣留。

#### 第二十四条 竣工结算

24.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28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对或按规定报送造价管理部门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24.2 甲方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乙方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乙方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甲方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从







发包方(公章) :

地址:东莞市万江街道石美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69-22271583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方(公章) :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

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盛

唐商务大厦西座 1606

法定代表人: 喻利红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822896922

开户名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

银行帐号: 44250100004300001345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2 日

合同签订地点: 东莞市万江街道石美社区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石美社区石美村南面巷道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公章) : 东莞市万江区石美股份经济联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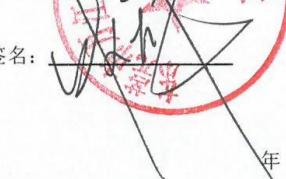
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3 日

发出日期: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石美社区石美村南面巷道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总长: 5880米	工程造价 (万元)	266.2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督登记号	/
监督单位	/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东莞市万江区石美股份经济联合社	施工单位 (土建)	/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
设计单位	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工程检测单位	
工程检测单位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合格
规划验收合格证	/	/	/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	/	/
消防验收意见书	/	/	/
燃气验收合格证	/	/	/
电梯准用证	/	/	/
工程竣工 档案认可书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质量情况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对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单位的评价	
建设单位意见	<p>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施工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使用功能资料齐全，外观质量检查符合要求，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合格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p> <p>工程项目负责人： 签名： </p> <p>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名： </p> <p>年 月 日 (公章)</p>

验收人员签名：

##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该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施工图完成所有工程内容，质量合格，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 名称	东莞市万江区石美股份经济联合社		评价期限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喻利红 0755-82783526 0755-82782253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黄坚辉 18902669309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 29 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A 座 702				
工程名称	石美社区石美村南面巷道雨污分流 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万江街道石美社区		工程合同价	2533535.19 元	
开工日期	2022.06.28	竣工日期	2022.09.17	实际工期	82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构人员配备				19	
技术经济实力				20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20	
工期控制				20	
协调配合与服务				20	
合计				99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2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 1.5 同仁路（科农路-科裕路）提升工程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720220055001001

标段名称: 同仁路（科农路-科裕路）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07.802043万元

中标工期: 7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杨德跃



本工程于 2022-09-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0-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0-19

验证码: 339282177996805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GMGCSG-2021-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同仁路(科农路-科裕路)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说 明

### 一、本合同的组成

本合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和附件五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0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工程质量标准、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组成合同的文件、词语含义、双方承诺、合同份数、合同生效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合同当事人可以结合本工程实际，在协议书有横道线的地方，对承发包双方约定的具体内容进行相应描述；或在协议书有可选项的地方，作单项或多项勾选进行相应确定。其中，对工程承包范围、合同价格包干范围等条款，关于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当事人可在有横道线中作相应功能描述，指出本工程所需要实现的功能，或作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项目与工程量描述，或勾选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填写对应工程量；关于包干范围及包干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合同当事人可在有横道线中作相应描述，或勾选相应选项进行确定。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特殊风险、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条款是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在使用专用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双方谈判、协商，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以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款，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约定的，应按照同一

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3.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在专用条款中有可选项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作单项或多项勾选以确定相应修改补充内容；如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可不作勾选。

#### （四）补充合同条款

补充条款是对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形成补充合同条款。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杨德跃 资格等级：二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24420132014088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同仁路（科农路-科裕路）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

工程内容：同仁路（科农路-科裕路）提升工程，大致呈东西走向，东起科农路，西至长圳保障房，道路全长约 45m，双向 4 车道，规划红线宽 30m。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道路、市政管线等。项目总投资为 296.6 万元。项目建安工程费 243.82175 万元。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同仁路（科农路-科裕路）提升工程，大致呈东西走向，东起科农路，西至长圳保障房，道路全长约 45m，双向 4 车道，规划红线宽 30m。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道路、市政管线等。项目总投资为 296.6 万元。项目建安工程费 243.82175 万元。

（1）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_____ <sup>3</sup> m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面积：_____ <sup>2</sup> m
	<input type="checkbox"/> 石方：_____ <sup>3</sup> m		

	<input type="checkbox"/> 运距: _____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长度: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高度: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周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深度: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工程智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 _____ mm/____ 根 设计桩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基础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面积: _____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冷负荷: _____ RT (冷吨)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观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_____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面积: _____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电梯: _____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_____ 部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与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构造层面积: _____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层面积: _____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__ 户 <input type="checkbox"/> 管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强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弱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墙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 (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 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 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_____ 万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海绵城市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_____ 万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厚×高: ____ m×____ m 总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管径: DN ____ mm 总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_____ 万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矩形断面 总宽×高: ____ m×____ m 舱数: _____ 舱 总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断面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沥青混凝土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混凝土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 宽: ____ m 总长: 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座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单跨跨度: ____ m 桥宽: _____ m 总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洞宽×高: ____ m×____ m 总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管道工程	总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管径: DN ____ mm 总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总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最大管径: d ____ mm 总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最大管径: d ____ mm 总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处理规模: ____ t/d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处理规模: ____ t/d

<input type="checkbox"/>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宽×高: _____ m×_____ m 总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_____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水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sup>3</sup>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sup>3</sup>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t/d <input type="checkbox"/>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sup>3</sup> /h	<input type="checkbox"/>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 _____ km <input type="checkbox"/> 车站: _____ 座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及其他加压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sup>3</sup> /d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sup>3</sup>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sup>3</sup>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 _____ 万 m <sup>3</sup>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市政及配套工程	

### (3) 其他工程

---



---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23 年 01 月 1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5 日历天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_\_\_\_\_ 合格 \_\_\_\_\_

工程创优目标: \_\_\_\_\_

##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柒万捌仟零贰拾元肆角叁分 (¥ 2078020.4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肆仟叁佰陆拾贰元捌角伍分 (¥ 114362.85 元);

(2) 工程保险费: (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6)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7) 其他: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 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 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 15.5%。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若本项目被光明区财政局抽中审查或相关政府部门审计, 则以审查或审计的结论为准。

3、若经审计、审核或者审查得出的结论与合同约定的金额不一致时, 双方同意按如下标准支付费用: 合同约定的价格低于审查(或审核、审计)的结果, 以合同约定的金额为准; 合同约定的价格高于审查(或审核、审计)的结果, 以审查(或审核、审计)的结果为准, 承包人退还高出部分金额。

4、如果本合同所涉及项目费用的支付需要经过相关部门审计、批准、审核或抽审等时, 承包人必须配合相关工作; 待相关部门审计、批准、审核或抽审完成后, 发包人根据审计、批准、审核或抽审结果予以付款; 承包人如不配合相关工作的, 造成付款迟延, 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5、承包人应在每次支付款项前向发包人提供合格有效的发票及发包人要求的请款资料, 否则因未按时提供有效合格发票或请款资料导致的迟延支付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各有效组成部分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除双方明确协商一致并进行更改外，以对承包人要求最高者或最为严格者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 八、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承包人承诺妥善保管因履行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文件并确保所有资料齐全无缺失，包括但不限于过程性资料、成果资料、往来函件、台账等相关档案资料。承包人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将与本项目相关的上述所有资料完整移交给发包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 0.5% 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若资料缺失或承包人逾期 10 天未交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责任，并对发包人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导致的项目验收不及格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

除此违约金，但不排除其他扣款方法。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正本拾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肆份，副本/份，发包人份，承包人/份。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第二办公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麦海周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柏龙

汽车城 B 座 501

法定代表人: 陈利红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2782253

传 真: 0755-82782253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

海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4300001345

邮 政 编 码: 518132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 程 名 称: 同仁路(科农路—科裕路)提升工程  
验 收 日 期: 2023 年 1 月 17 日  
建 设 单 位: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同仁路（科农路—科裕路）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
工程规模	<p>同仁路为城市次干路，道路全长52.042m，新建道路位于光明新区凤凰办事处，道路起点与科农路预留现状路口相接，终点截止崇新路，道路红线宽30m，是保障性住房项目与外围链接的主要通道，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片区路网结构，落实相关城市规划提升片区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光明区土地开发利用具有重要意义。</p> <p>本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p>	工程造价	296.60万元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道路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道路工程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A253008912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073618
监理单位	广东三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4062276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或代建)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范旭鹏、姜文龙
副组长	/
组员	周围、周成卓、杨德跃、李纯伟、郑瑞怡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范旭鹏、姜文龙	周围、周成卓、杨德跃、李纯伟、郑瑞怡
排水工程	范旭鹏、姜文龙	周围、周成卓、杨德跃、李纯伟、郑瑞怡
电气工程	范旭鹏、姜文龙	周围、周成卓、杨德跃、李纯伟、郑瑞怡
交通工程	范旭鹏、姜文龙	周围、周成卓、杨德跃、李纯伟、郑瑞怡
绿化工程	范旭鹏、姜文龙	周围、周成卓、杨德跃、李纯伟、郑瑞怡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 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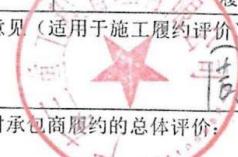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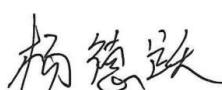
## (五) 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一致同意通过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17日	代建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17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17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17日

## 光明新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2年11月10日至 2023年1月17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1801号研祥科技园2栋1703			
法定代表人	喻利红	电话	0755-82782253	项目负责人	杨德跃	电话	13500059777	
工程名称	同仁路(科农路-科裕路)提升工程			承包范围	道路全长580.04m			
工程地点	光明区凤凰街道			工程合同价	207802043(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1月14日	合同工期	173(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1月17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				12	97		
2	经济技术实力				19			
3	履约质量				30			
4	履约时间				9			
5	履约配合				27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22748 有效期:2024.05.13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95≤总分≤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80分≤总分≤9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79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 或拒签说明								

### 光明新区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表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同仁路（科农路—科裕路）提升工程		承包商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得分		94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评价时间	2014-12-17 8:43:00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b>一</b>	<b>人员配备</b>	<b>12</b>			
1	管理人员要求	6	优秀 <u>6</u>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良好 <u>5</u>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比较相应的履约能力； 合格 <u>4</u>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基本相应的履约能力； 不合格 <u>0</u>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或不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2	项目经理要求	6	优秀 <u>6</u>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 <u>5</u>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u>4</u>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u>0</u> 分：配备的项目经理不固定或该项目经理不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b>二</b>	<b>经济技术实力</b>	<b>18</b>			
3	经济实力	4	优秀 <u>4</u>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良好 <u>3</u> 分：具有比较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合格 <u>2</u>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不合格 <u>0</u>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4	劳务支付	4	优秀 <u>4</u> 分：无因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良好 <u>3</u> 分：能够比较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合格 <u>2</u> 分：能够基本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		

			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不合格_0_分：不能够妥善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以致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	
5	技术实力	4	优秀_4_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良好_3_分：具有比较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合格_2_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不合格_0_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4
6	大型设备	2	优秀_2_分：投标文件拟定的大型设备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不合格_0_分：投标文件拟定的大型设备没有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1
7	应急处理能力	4	优秀_4_分：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各种应急事件； 良好_3_分：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 合格_2_分：基本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 不合格_0_分：不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以致造成极坏影响。	3
<b>三 履约质量</b>		<b>34</b>		
8	文明施工	4	优秀_4_分：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良好_3_分：项目能够比较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合格_2_分：项目能够基本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不合格_0_分：项目不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或有投诉情况发生。	3
9	安全施工	8	优秀_8_分：施工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良好_7_分：施工安全措施比较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合格_5_分：施工安全措施基本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不合格_0_分：施工安全措施不够完善或有发生安全事故。	7
10	施工质量	10	优秀_10_分：施工质量优秀； 良好_9_分：施工质量良好； 合格_7_分：施工质量合格； 不合格_0_分：施工质量不合格。	10
11	竣工移交	4	优秀_4_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良好_3_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3

市光  
五星  
荣誉



			合格_2_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不合格_0_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12	工程变更及结算管理	8	优秀_8_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良好_7_分：能够比较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合格_5_分：能够基本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不合格_0_分：不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7
四	履约时间	10		
13	工期控制	10	优秀_10_分：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良好_9_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合格_7_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不合格_0_分：不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或因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工期延后。 (备注：若施工单位已尽职但确属其它原因造成的工期延后，可酌情处理。)	建业 工程有限公司 2012.8.4.30
五	履约配合	26		
14	履约准备	3	优秀_3_分：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良好_2_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合格_1_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不合格_0_分：不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3
15	配合情况	6	优秀_6_分：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良好_5_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合格_4_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不合格_0_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6

16	造价真实性	4	优秀_4_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7%以上（不含 97%）； 良好_3_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比较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5%-97%之间（不含 95%）； 合格_2_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基本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0%-95%之间（不含 90%）； 不合格_0_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不够真实准确、实事求是或准确率在 90%以下（含 90%）。	4
17	合同分包	3	优秀_3_分：无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 不合格_0_分：有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 (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	3
	1. 总包对分包的管理	3	优秀_3_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良好_2_分：总包对分包进行比较全面有效的管理； 合格_1_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基本全面有效的管理； 不合格_0_分：总包对分包没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	2
18	2. 分包与总包的配合	3	优秀_3_分：分包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良好_2_分：分包比较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合格_1_分：分包基本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不合格_0_分：分包不能够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	2
19	诚信情况	7	优秀_7_分：无弄虚作假现象； 不合格_0_分：有弄虚作假现象。	7
	合 计	100		

八、项目评价

施工工程有限公司

79430

## 2. 项目经理业绩同类工程业绩

### 附件 2. 拟派项目经理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经验）

#### 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彭婷艳					
学历和专业	学历：大专；专业：工程造价					
年龄	31					
注册资格	国家二级注册建造师；粤 2442021202221885					
职称	中级					
履历	时间	就职公司	职务			
	2024 年 10 月 - 至今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投标人提供近 5 年内（自截标之日起倒算）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情况，并提供汇总列表及佐证材料。其中，汇总表应按“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要求提供，体现出工程名称、建设单位名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项目类型、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佐证材料应按汇总列表序号对应排序，超过 3 项的按提供的证明材料前 3 项计取，证明材料与汇总列表不一致或汇总列表有误的，以证明材料的内容为准。

#### 证明材料：

1. 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以及体现该项目承接资质的页面（合同内页或招标公告页面等）。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计算有效期，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竣工验收日期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如提供打包招标项目且按子项工程分别签订合同、分别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的业绩，若子项工程合同（含组成合同的文件）能体现属于同一打包招标工程业绩范围的，则按相应子项工程数量统计业绩，否则不予统计该子项业绩；如提供打包招标项目且按子项工程分别签订合同，但集中验收仅出具一份竣工验收报告的业绩，按一个业绩计。

2. 若上述材料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任职信息或合同与竣工验收报告中项目负责人信息前后不一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使用有效期：2025年09月  
15日-2026年03月1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彭婷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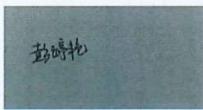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95-06-05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221885

聘用企业：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10-31至2028-10-31）



个人签名：彭婷艳

签名日期：2025.9.15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3) 0902853

姓 名: 彭婷艳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5年06月05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有 效 期: 2024年10月12日至 2026年11月1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2日

#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彭婷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426199506055065  
级别 中级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发证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B08223080100002805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彭婷艳

社保电脑号: 811579163

身份证号码: 43042619950605506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4402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2024	11	24402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4402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4402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4402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4402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4402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4402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4402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4402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4402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4402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4402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4402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479.92	4784.88			1305.26	435.13			435.13		321.2	56.96	64.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 3391f2acf12132ei )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44023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3. 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

#### 附件 3. 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

#### 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结果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石美社区石美村南面巷道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优秀	2024. 12. 22	/
2	同仁路（科农路—科裕路）提升工程	优秀	2023. 01. 17	/
3	西涌股份公司 P7 停车场提升工程	优秀	2024. 10. 29	/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施工类项目最终履约情况证明（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开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履约结果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 3.1 石美社区石美村南面巷道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 名称	东莞市万江区石美股份经济联合社		评价期限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喻利红 0755-82783526 0755-82782253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黄坚辉 18902669309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 29 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A 座 702				
工程名称	石美社区石美村南面巷道雨污分流 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万江街道石美社区		工程合同价	2533535.19 元	
开工日期	2022.06.28	竣工日期	2022.09.17	实际工期	82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构人员配备				19	
技术经济实力				20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20	
工期控制				20	
协调配合与服务				20	
合计				99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2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 东 莞 市 建 设 工 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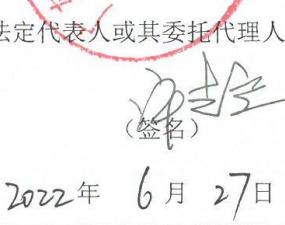
## 中 标 通 知 书 (第五联)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石美社区石美村南面巷道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招标编号：WJAWJC12200307）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在东莞市万江招投标服务所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公开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2 年 07 月 24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工程具体情况如下表：

招标单位	东莞市万江区石美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唐汇鹏	资质证号	粤 2442010201003265
中标报价（元）	贰佰伍拾叁万叁仟伍佰叁拾伍元壹角玖分	下浮率	5.4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元）	壹拾贰万捌仟陆佰肆拾叁元肆角叁分		
开、竣工日期	2022-06-28 至 2022-09-17	工期	82 日历天
招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2年 7月 7日	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2年 6月 27日	东莞市万江招投标服务所：   2022年 7月 7日	

说明：本通知一式五份，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万江招投标服务所、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各执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项目编号: WJAWJC12200307  
合同编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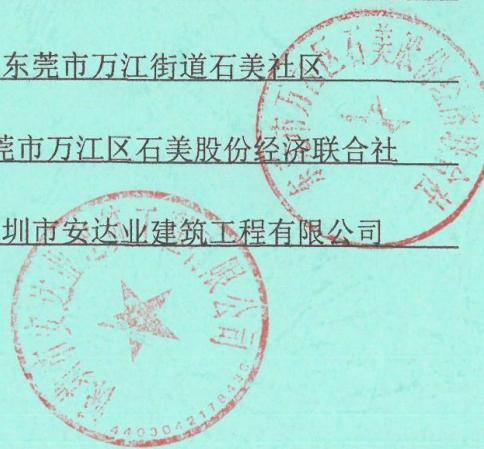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石美社区石美村南面巷道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万江街道石美社区

发包人: 东莞市万江区石美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东莞市万江区石美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本工程于2022年06月21日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承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家工商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GF-1999-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并结合东莞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 1 工程名称：石美社区石美村南面巷道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万江街道石美社区

结构形式：/层/幢；

加固补强面积：/平方米；

构筑物：/

1. 2 承包范围：本项目石美社区石美村南面巷道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土方工程：含挖沟槽土方、回填方、余方弃置等；2、室外管网工程：含塑料管、砌筑井、土工合成材料、拍门、打洞(孔)等；3、拆除与修复工程：含旧路面切缝、拆除路面、拆除基层、水泥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砾)石等；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1. 3 合同工期



会审和设计交底;

(7)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

6. 2 甲方将6. 1款部分工作委托乙方办理,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未按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延误工期。

#### 第七条 乙方工作

7.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

(2) 向甲方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 开工前~~七~~天向工程师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及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进场计划;乙方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4) 每月25号后4天内向工程师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月报(包括形象进度、工作量和工程量);

(5)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6)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7) 按施工图纸、施工总说明、图纸交底会审纪要、设计修改(或

6

第6页,共137页

变更)通知单和国家现行有关规定作好自检工作;

(8)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作交工文件移交甲方;

(9)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达到创建卫生城市标准;

(10) 工程竣工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11) 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乙方提出保护方案,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若乙方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则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包括建筑物周围2米内及2米以外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并将门窗、玻璃、地面擦扫干净,厕所、厨房的排水和给水管道清理干净畅通,做到工完场清。

7. 2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7. 1款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有关损失。

#### 第八条 延期开工

8. 1 甲方原因使乙方不能按约定日期开工,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甲方赔偿乙方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8. 2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

7

第7页,共137页

小时内不作答复,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 第九条 暂停施工

9. 1 确有必要时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施工。并在发出通知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甲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9. 2 因政策调整而停、缓建的工程,双方协商将在建工程做到合理部位,由此造成乙方停工、窝工、倒运材料和构件积压的经济损失、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等费用,由甲方赔偿给乙方。

#### 第十条 工期延期

10. 1 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期,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甲方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 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连续八小时;

(6)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

8

第8页,共137页

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以及六级以上台风、大雨、暴雨、地震等;

(7) 甲方分包的工程,拖延了工程进度;

(8) 甲方提供的设备、成品、半成品等,未按乙方计划进场或交验时发现缺陷,需要更换而影响施工进度;

(9) 合同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0. 2 乙方在10. 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期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以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0. 3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壹天,由乙方付给甲方合同总价的0.5%作为罚金。罚金不超过合同总造价的~~10~~%。

####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

11. 1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1. 2 工程质量经验收评定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付给甲方罚金为合同价~~10~~%。

11. 3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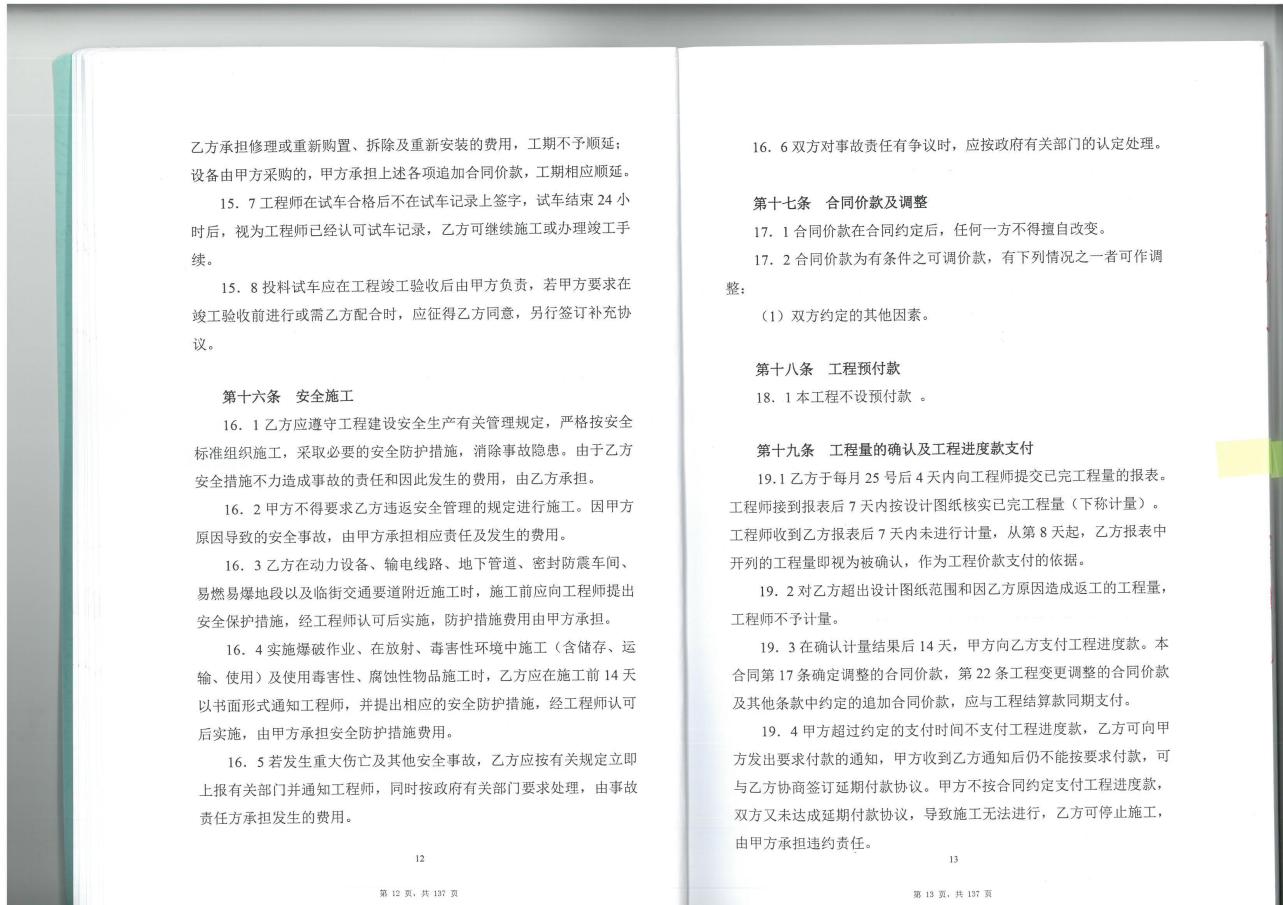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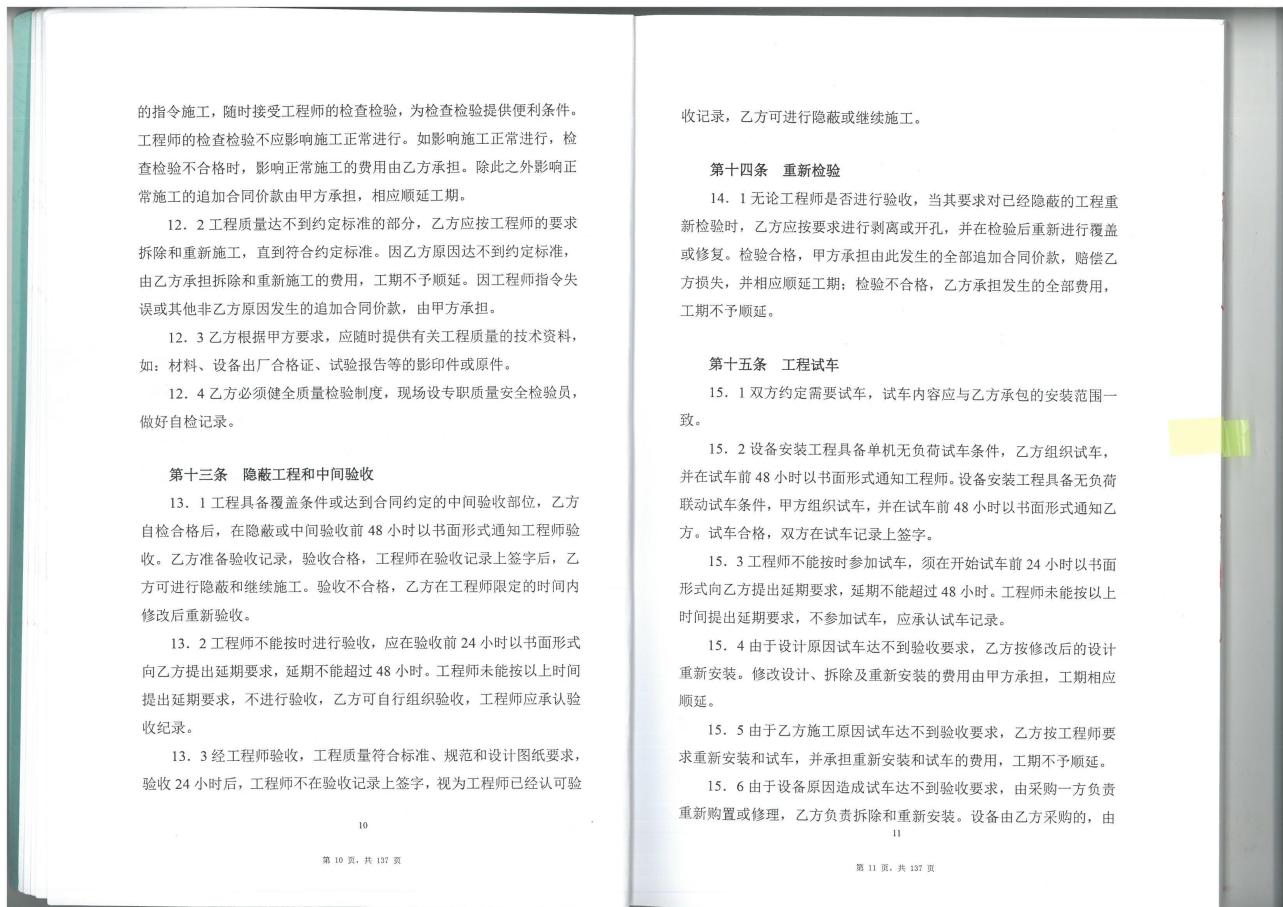
11. 4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工期拖延,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第十二条 检查和返工

12. 1 乙方按规范、标准、设计图纸要求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

9

第9页,共137页



19.5 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计量支付月报表批准金额 80%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合同价款 80%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待竣工验收合格并经东莞市万江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按规定审核结算后 28 天内付至财审结算价款的 97%，其余工程尾款在质量保修期满后三十天内无息一次性付清。

#### 第二十条 材料设备供应

20.1 / 工程全部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及设备由 / 方自行采购供应至 / 工地现场（仓库）。

20.2 / 工程 / 材料由 / 方采购供应至 / 工地现场。

20.3 / 工程 / 设备由 / 方采购供应至 / 向 / 方交验。

20.4 甲、乙双方供应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须有原出厂证明和质量证书。在使用前由乙方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若一方对检验或试验结果有异议，应进行复检复试，若复检复试合格，复检复试费由持有异议一方负担，否则，由供应方负担。

20.5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0.6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数量、单价、质量等级、供应时间、送达地点等，以《 / 工程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所写明的内容和各项内容的清单为准，此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其效力与本合同相同。甲方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派人与甲方共同清点，清点后由乙方妥善保管。

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20.7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0.8 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甲方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 第二十一条 设计变更

21.1 施工中甲方需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建设规模时，甲方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1.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或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修改和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3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更换，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乙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双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 第二十二条 确定变更价款

22.1 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或按规定由甲方报送有关造价管理部门审核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确定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或按规定由甲方报送有关造价管理部门审核后执行。

22.2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22.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22.4 工程师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合同第 2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2.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22.6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第二十三条 竣工验收

23.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3.2 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甲方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23.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23.4 工程未经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甲方不得使用。甲方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23.5 中间交工的工程，验收程序按 23.1 至 23.3 款办理。乙方在中间交工的工程验收后 20 天内将工程结算资料送甲方签收，甲方签收后 10 天内审核完毕或按规定报送造价管理部门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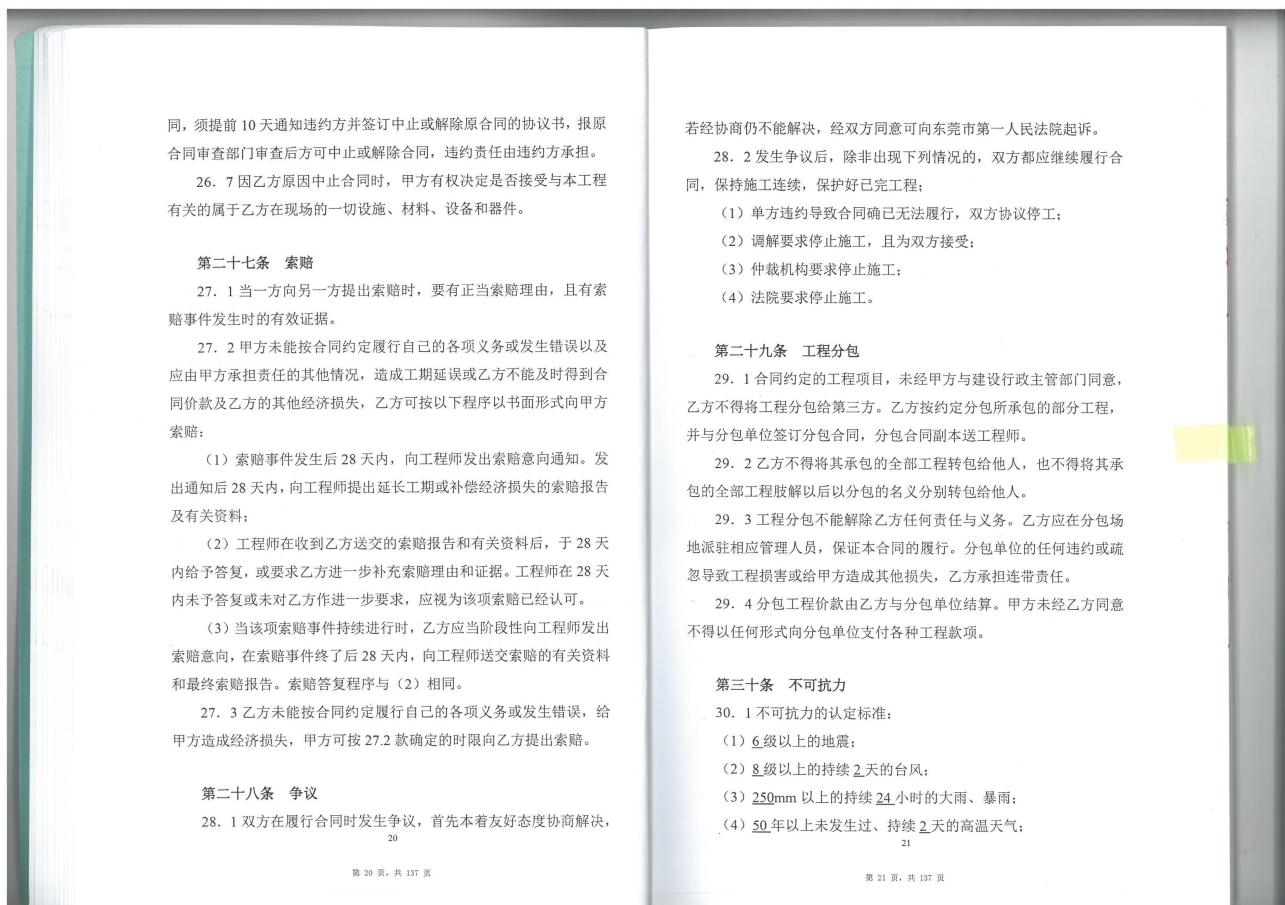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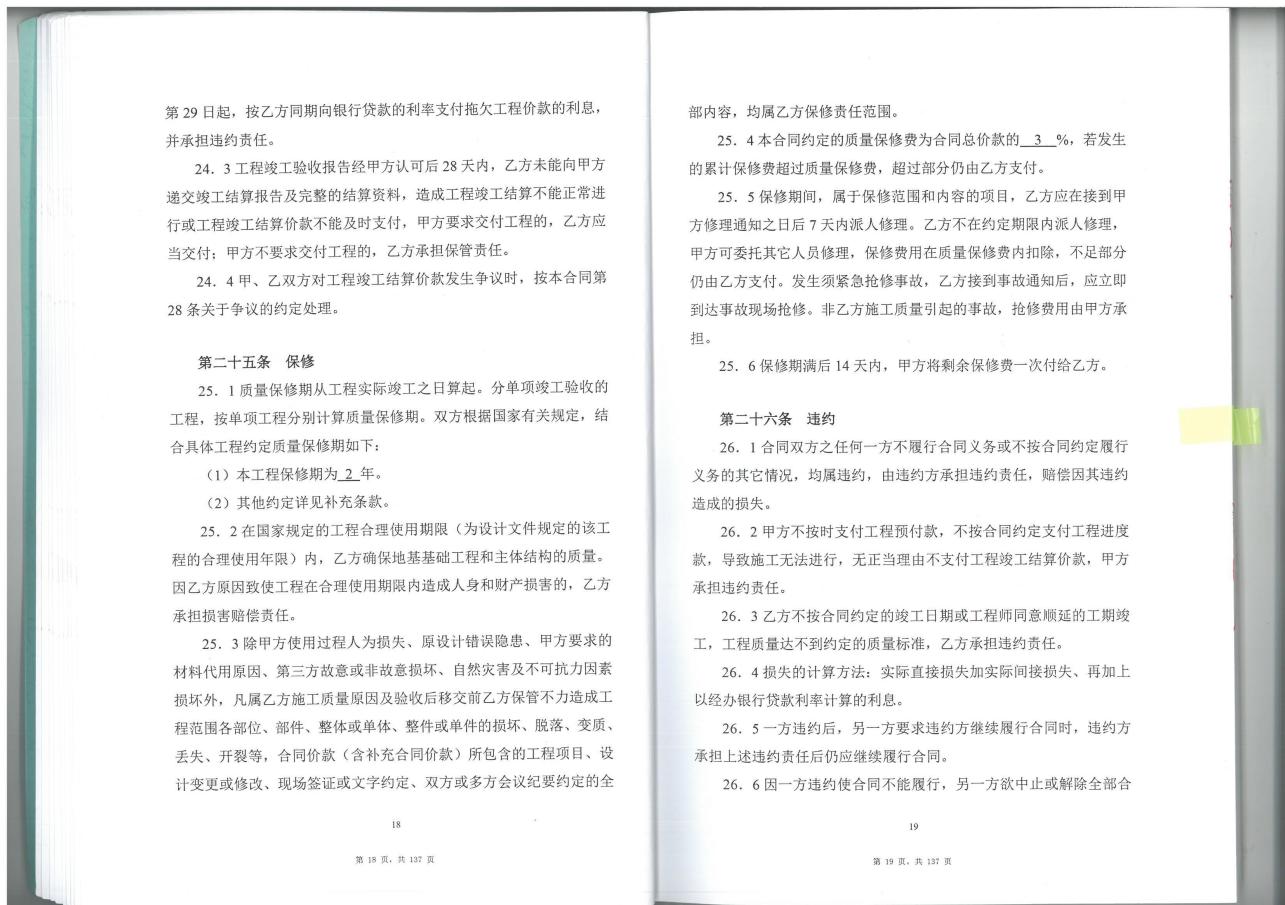
23.6 因特殊原因，甲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协商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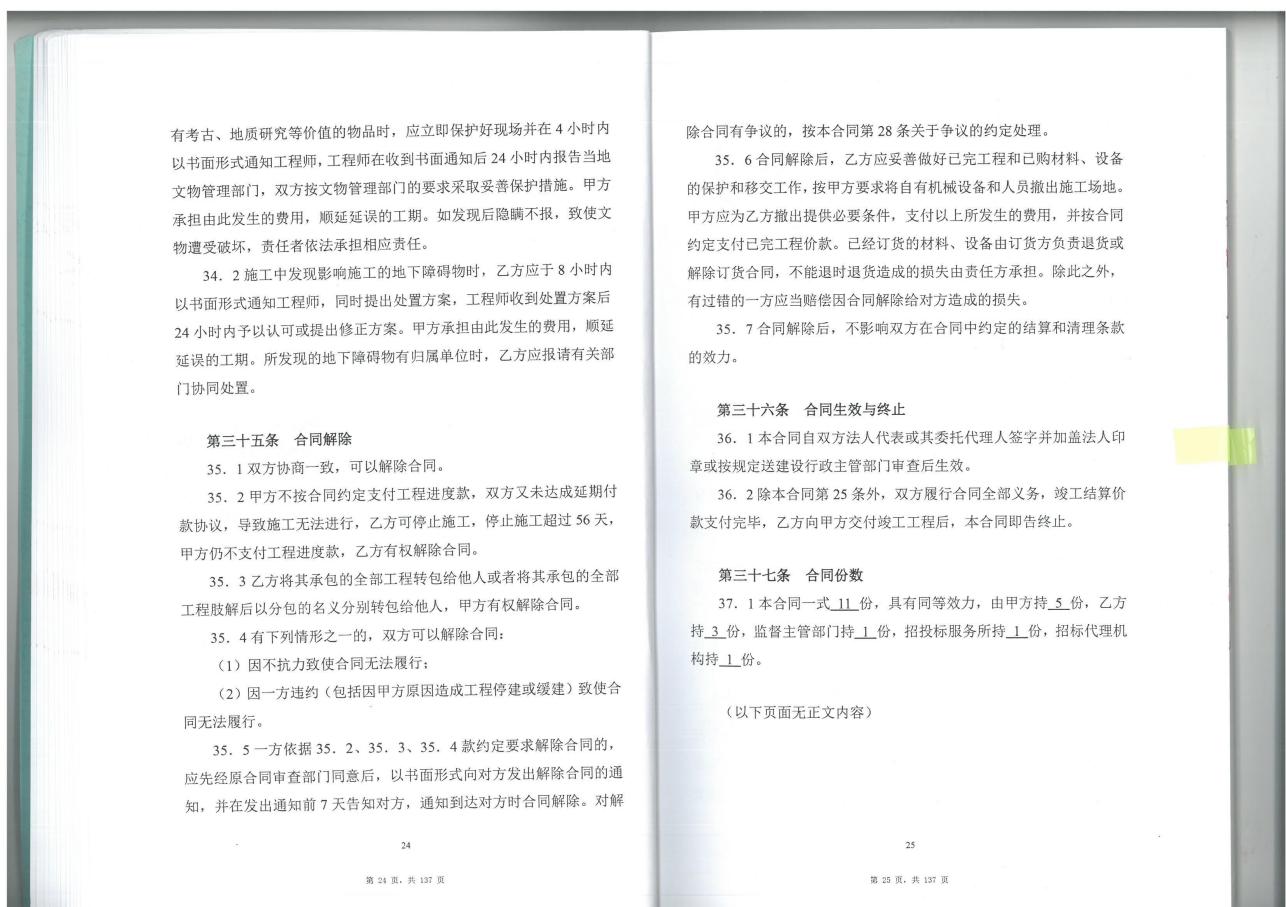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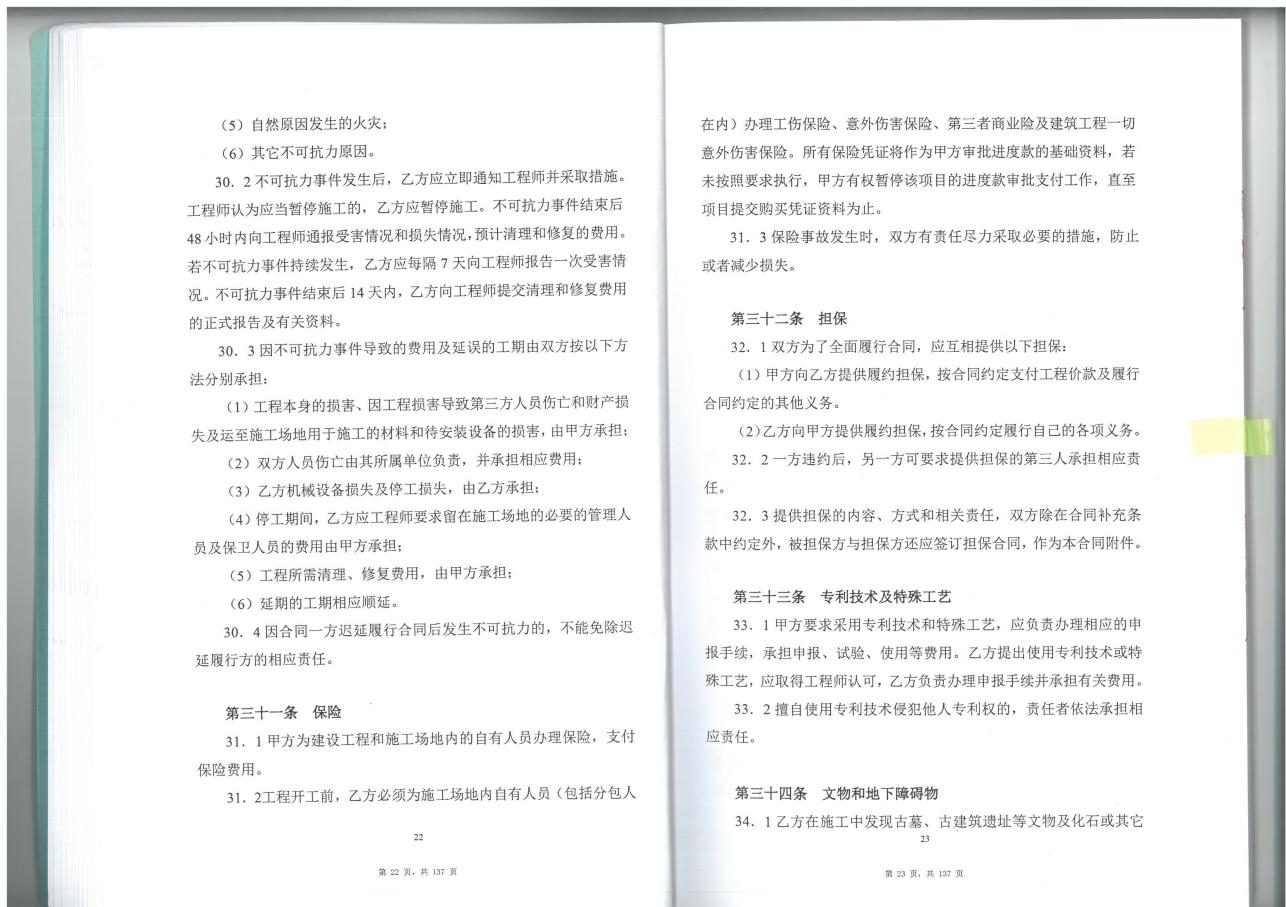
23.7 乙方在施工现场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应在送交竣工报告后 28 天内全部撤离，做到工完场清，若工完不清场，甲方以每日 5 元/m<sup>2</sup> 的标准向乙方收取地租费，此费用在工程结算款或余留款中扣留。

#### 第二十四条 竣工结算

24.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28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对或按规定报送造价管理部门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24.2 甲方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乙方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乙方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甲方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从







发包方(公章) :

地址:东莞市万江街道石美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69-22271583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方(公章) :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

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盛

唐商务大厦西座 1606

法定代表人: 喻利红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822896922

开户名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

银行帐号: 44250100004300001345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2 日

合同签订地点: 东莞市万江街道石美社区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石美社区石美村南面巷道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公章) : 东莞市万江区石美股份经济联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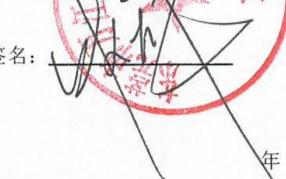
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3 日

发出日期: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石美社区石美村南面巷道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总长: 5880米	工程造价 (万元)	266.2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督登记号	/
监督单位	/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东莞市万江区石美股份经济联合社	施工单位 (土建)	/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
设计单位	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工程检测单位	
工程检测单位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合格
规划验收合格证	/	/	/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	/	/
消防验收意见书	/	/	/
燃气验收合格证	/	/	/
电梯准用证	/	/	/
工程竣工 档案认可书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质量情况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对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单位的评价	
建设单位意见	<p>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施工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使用功能资料齐全，外观质量检查符合要求，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合格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p> <p>工程项目负责人： 签名： </p> <p>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名： </p> <p>年 月 日 (公章)</p>

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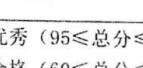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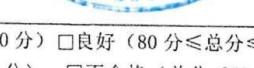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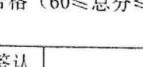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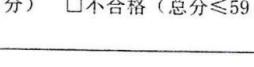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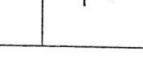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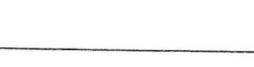
##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该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施工图完成所有工程内容，质量合格，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3.2 同仁路（科农路—科裕路）提升工程

#### 光明新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2年11月10日至 2023年1月17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1801号研祥科技园工业园2栋1703		
法定代表人		喻利红	电话 0755-82782253	项目负责人	杨德跃	电话 13500059777	
工程名称		同仁路（科农路—科裕路）提升工程		承包范围	道路全长530.04m		
工程地点		光明区凤凰街道		工程合同价	207802043(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1月14日		合同工期	173(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1月17日		实际工期	77(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				12	97	
2	经济技术实力				19		
3	履约质量				30		
4	履约时间				9		
5	履约配合				27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img alt="Red circular seal: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ata-bbox="360 4							

### 光明新区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表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同仁路（科农路—科裕路）提升工程		承包商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得分	94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评价时间	2014-12-17 8:43:00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b>一</b>	<b>人员配备</b>	<b>12</b>	优秀 <u>6</u>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良好 <u>5</u>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比较相应的履约能力； 合格 <u>4</u>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基本相应的履约能力； 不合格 <u>0</u>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或不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1	管理人员要求	6	优秀 <u>6</u>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 <u>5</u>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u>4</u>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u>0</u> 分：配备的项目经理不固定或该项目经理不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2	项目经理要求	6	优秀 <u>6</u>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 <u>5</u>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u>4</u>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u>0</u> 分：配备的项目经理不固定或该项目经理不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b>二</b>	<b>经济技术实力</b>	<b>18</b>		
3	经济实力	4	优秀 <u>4</u>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良好 <u>3</u> 分：具有比较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合格 <u>2</u>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不合格 <u>0</u>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4	劳务支付	4	优秀 <u>4</u> 分：无因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良好 <u>3</u> 分：能够比较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合格 <u>2</u> 分：能够基本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	

			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不合格_0_分：不能够妥善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以致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	
5	技术实力	4	优秀_4_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良好_3_分：具有比较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合格_2_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不合格_0_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4
6	大型设备	2	优秀_2_分：投标文件拟定的大型设备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不合格_0_分：投标文件拟定的大型设备没有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1
7	应急处理能力	4	优秀_4_分：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各种应急事件； 良好_3_分：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 合格_2_分：基本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 不合格_0_分：不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以致造成极坏影响。	3
<b>三 履约质量</b>		<b>34</b>		
8	文明施工	4	优秀_4_分：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良好_3_分：项目能够比较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合格_2_分：项目能够基本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不合格_0_分：项目不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或有投诉情况发生。	3
9	安全施工	8	优秀_8_分：施工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良好_7_分：施工安全措施比较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合格_5_分：施工安全措施基本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不合格_0_分：施工安全措施不够完善或有发生安全事故。	7
10	施工质量	10	优秀_10_分：施工质量优秀； 良好_9_分：施工质量良好； 合格_7_分：施工质量合格； 不合格_0_分：施工质量不合格。	10
11	竣工移交	4	优秀_4_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良好_3_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3

市光  
五星  
荣誉



			合格_2_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不合格_0_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12	工程变更及结算管理	8	优秀_8_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良好_7_分：能够比较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合格_5_分：能够基本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不合格_0_分：不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7
四	履约时间	10		
13	工期控制	10	优秀_10_分：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良好_9_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合格_7_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不合格_0_分：不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或因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工期延后。 (备注：若施工单位已尽职但确属其它原因造成的工期延后，可酌情处理。)	建业 工程有限公司 2012.8.4.30
五	履约配合	26		
14	履约准备	3	优秀_3_分：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良好_2_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合格_1_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不合格_0_分：不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3
15	配合情况	6	优秀_6_分：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良好_5_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合格_4_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不合格_0_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6

16	造价真实性	4	优秀_4_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7%以上（不含 97%）； 良好_3_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比较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5%-97%之间（不含 95%）； 合格_2_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基本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0%-95%之间（不含 90%）； 不合格_0_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不够真实准确、实事求是或准确率在 90%以下（含 90%）。	4
17	合同分包	3	优秀_3_分：无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 不合格_0_分：有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 (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	3
	1. 总包对分包的管理	3	优秀_3_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良好_2_分：总包对分包进行比较全面有效的管理； 合格_1_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基本全面有效的管理； 不合格_0_分：总包对分包没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	2
18	2. 分包与总包的配合	3	优秀_3_分：分包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良好_2_分：分包比较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合格_1_分：分包基本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不合格_0_分：分包不能够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	2
19	诚信情况	7	优秀_7_分：无弄虚作假现象； 不合格_0_分：有弄虚作假现象。	7
	合 计	100		

八、项目评价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9430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720220055001001

标段名称: 同仁路(科农路-科裕路)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07.802043万元

中标工期: 7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杨德跃



本工程于 2022-09-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0-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0-19



验证码: 339282177996805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GMGCSG-2021-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同仁路(科农路-科裕路)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说 明

### 一、本合同的组成

本合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和附件五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0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工程质量标准、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组成合同的文件、词语含义、双方承诺、合同份数、合同生效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合同当事人可以结合本工程实际，在协议书有横道线的地方，对承发包双方约定的具体内容进行相应描述；或在协议书有可选项的地方，作单项或多项勾选进行相应确定。其中，对工程承包范围、合同价格包干范围等条款，关于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当事人可在有横道线中作相应功能描述，指出本工程所需要实现的功能，或作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项目与工程量描述，或勾选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填写对应工程量；关于包干范围及包干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合同当事人可在有横道线中作相应描述，或勾选相应选项进行确定。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特殊风险、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条款是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在使用专用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双方谈判、协商，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以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款，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约定的，应按照同一

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3.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在专用条款中有可选项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作单项或多项勾选以确定相应修改补充内容；如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可不作勾选。

#### （四）补充合同条款

补充条款是对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形成补充合同条款。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杨德跃 资格等级：二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24420132014088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同仁路（科农路-科裕路）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

工程内容：同仁路（科农路-科裕路）提升工程，大致呈东西走向，东起科农路，西至长圳保障房，道路全长约 45m，双向 4 车道，规划红线宽 30m。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道路、市政管线等。项目总投资为 296.6 万元。项目建安工程费 243.82175 万元。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同仁路（科农路-科裕路）提升工程，大致呈东西走向，东起科农路，西至长圳保障房，道路全长约 45m，双向 4 车道，规划红线宽 30m。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道路、市政管线等。项目总投资为 296.6 万元。项目建安工程费 243.82175 万元。

（1）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_____ <sup>3</sup> m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面积：_____ <sup>2</sup> m
	<input type="checkbox"/> 石方：_____ <sup>3</sup> m		

	<input type="checkbox"/> 运距: _____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长度: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高度: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周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深度: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工程智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 _____ mm/____ 根 设计桩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基础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面积: _____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冷负荷: _____ RT (冷吨)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观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_____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面积: _____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电梯: _____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_____ 部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与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构造层面积: _____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层面积: _____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__ 户 <input type="checkbox"/> 管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强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弱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墙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 (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 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 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_____ 万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海绵城市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_____ 万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厚×高: ____ m×____ m 总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管径: DN ____ mm 总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_____ 万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矩形断面 总宽×高: ____ m×____ m 舱数: _____ 舱 总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断面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沥青混凝土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混凝土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 宽: ____ m 总长: 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座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单跨跨度: ____ m 桥宽: _____ m 总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洞宽×高: ____ m×____ m 总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管道工程	总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管径: DN ____ mm 总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总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最大管径: d ____ mm 总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最大管径: d ____ mm 总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处理规模: ____ t/d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处理规模: ____ t/d

<input type="checkbox"/>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宽×高: _____ m×_____ m 总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_____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水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sup>3</sup>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sup>3</sup>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t/d <input type="checkbox"/>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sup>3</sup> /h	<input type="checkbox"/>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 _____ km <input type="checkbox"/> 车站: _____ 座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及其他加压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sup>3</sup> /d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sup>3</sup>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sup>3</sup>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 _____ 万 m <sup>3</sup>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市政及配套工程	

### (3) 其他工程

---



---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23 年 01 月 1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5 日历天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_\_\_\_\_ 合格 \_\_\_\_\_

工程创优目标: \_\_\_\_\_

##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柒万捌仟零贰拾元肆角叁分 (¥ 2078020.4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肆仟叁佰陆拾贰元捌角伍分 (¥ 114362.85 元);

(2) 工程保险费: (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6)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7) 其他: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 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 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 15.5%。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若本项目被光明区财政局抽中审查或相关政府部门审计, 则以审查或审计的结论为准。

3、若经审计、审核或者审查得出的结论与合同约定的金额不一致时, 双方同意按如下标准支付费用: 合同约定的价格低于审查(或审核、审计)的结果, 以合同约定的金额为准; 合同约定的价格高于审查(或审核、审计)的结果, 以审查(或审核、审计)的结果为准, 承包人退还高出部分金额。

4、如果本合同所涉及项目费用的支付需要经过相关部门审计、批准、审核或抽审等时, 承包人必须配合相关工作; 待相关部门审计、批准、审核或抽审完成后, 发包人根据审计、批准、审核或抽审结果予以付款; 承包人如不配合相关工作的, 造成付款迟延, 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5、承包人应在每次支付款项前向发包人提供合格有效的发票及发包人要求的请款资料, 否则因未按时提供有效合格发票或请款资料导致的迟延支付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各有效组成部分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除双方明确协商一致并进行更改外，以对承包人要求最高者或最为严格者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 八、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承包人承诺妥善保管因履行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文件并确保所有资料齐全无缺失，包括但不限于过程性资料、成果资料、往来函件、台账等相关档案资料。承包人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将与本项目相关的上述所有资料完整移交给发包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 0.5% 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若资料缺失或承包人逾期 10 天未交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责任，并对发包人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导致的项目验收不及格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

除此违约金，但不排除其他扣款方法。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正本拾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肆份，副本/份，发包人份，承包人/份。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第二办公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麦海周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柏龙

汽车城 B 座 501

法定代表人: 陈利红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2782253

传 真: 0755-82782253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

海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4300001345

邮 政 编 码: 518132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 程 名 称: 同仁路(科农路—科裕路)提升工程  
验 收 日 期: 2023 年 1 月 17 日  
建 设 单 位: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同仁路（科农路—科裕路）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
工程规模	<p>同仁路为城市次干路，道路全长52.042m，新建道路位于光明新区凤凰办事处，道路起点与科农路预留现状路口相接，终点截止崇新路，道路红线宽30m，是保障性住房项目与外围链接的主要通道，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片区路网结构，落实相关城市规划提升片区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光明区土地开发利用具有重要意义。</p> <p>本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p>	工程造价	296.60万元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道路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道路工程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A253008912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073618
监理单位	广东三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4062276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或代建)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范旭鹏、姜文龙
副组长	/
组员	周围、周成卓、杨德跃、李纯伟、郑瑞怡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范旭鹏、姜文龙	周围、周成卓、杨德跃、李纯伟、郑瑞怡
排水工程	范旭鹏、姜文龙	周围、周成卓、杨德跃、李纯伟、郑瑞怡
电气工程	范旭鹏、姜文龙	周围、周成卓、杨德跃、李纯伟、郑瑞怡
交通工程	范旭鹏、姜文龙	周围、周成卓、杨德跃、李纯伟、郑瑞怡
绿化工程	范旭鹏、姜文龙	周围、周成卓、杨德跃、李纯伟、郑瑞怡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 验收人员签名:**

## (五) 工程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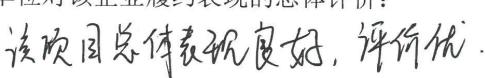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一致同意通过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17日	代建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17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17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17日

### 3.3 西涌股份公司 P7 停车场提升工程

####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 名称	深圳市南澳西涌股份合作公司		评价期限	2024.6.4 至 2024.7.18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喻利红 0755-82783526 0755-82782253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蔡德成 18902669309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 29 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A 座 702				
工程名称	西涌股份公司 P7 停车场提升工程		承包范围	新建停车场面积约为 1500m <sup>2</sup> , 道路采用混凝土硬化 化, 车行道草砖铺设, 配套充电桩, 雨水、绿化、路灯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西涌社区南门头		工程合同价	2548786.44 元	
开工日期	2024.6.4	竣工日期	2024.7.18	实际工期	45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构人员配备				19	
技术经济实力				19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20	
工期控制				20	
协调配合与服务				20	
合计				98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9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42024050900100101Y

标段名称：西涌股份公司P7停车场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澳西涌股份合作公司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54.878644万元

中标工期：45

项目经理（总监）：蔡德成

本工程于2024-05-10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5-28

验证码：JY2024052037847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工程编号: 44039420240509001001

合同编号: \_\_\_\_\_

#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西涌股份公司P7停车场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西涌社区南门头

发包人: 深圳市南澳西涌股份合作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南澳西涌股份合作公司

负责人：刘焕金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19247236XQ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192476803B

法定代表人：喻利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涌股份公司 P7 停车场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西涌社区南门头

工程规模及特征：新建停车场面积约 7558 m<sup>2</sup>，道路采用混凝土硬底化，车位植草砖铺设，配套花池、排水、绿化、路灯、停车标识等。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以工程施工图范围及标底所有的工程量。

###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input type="checkbox"/>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input type="checkbox"/>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长: <input type="checkbox"/> 宽: <input type="checkbox"/> 高:	给排水构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长: <input type="checkbox"/>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input type="checkbox"/> 宽: <input type="checkbox"/>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input type="checkbox"/>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input type="checkbox"/> 宽: <input type="checkbox"/>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施工图纸设计符合国家、省、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贰佰伍拾肆万捌仟柒佰捌拾陆元肆角肆分

（小写）：¥2,548,786.44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57,945.09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3. 通用条款；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图纸；
6. 工程量清单；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8.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9.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  
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  
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5月2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街道办事处西涌社区工作站办楼会议室

甲方向乙方约定本合同及文件附件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刘红利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经 办 人：\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西涌股份公司P7停车场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南澳西涌股份合作公司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西涌股份公司P7停车场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西涌社区南门头
工程规模	新建停车场面积约7558m <sup>2</sup> ，混凝土硬底化，车位植草砖铺设，配套花池、排水、绿化、路灯等	工程造价 (元)	¥2,548,786.44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市政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4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澳西涌股份合作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资质证号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 长	
副 组 长	
组 员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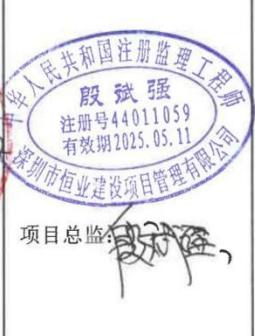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是西涌股份公司P7停车场提升工程。按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及要求完成了合同约定及现场工程变更的全部工程内容。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综合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2024年7月18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